

周作人著

秉燭後談

藝文叢書

書叢文藝

談 後 燭 秉

著 人 作 周

館 書 印 民 新

目
錄

自己所能做的	1
南堂詩鈔	9
東萊博議	17
賀貽孫論詩	25

水田居存詩	37
俞理初的談諧	45
老年的書	53
兒童詩	61
兒時雜事	69
關於酒誠	75
談勸酒	85
談宴會	93
談娛樂	101

關於阿Q	161
談關公	155
談文字獄	143
談卓文君	139
女人罵街	133
談過癩	123
談搔痒	117
談食蟹	113
談混堂	107

兩篇小引·····	167
一 秉燭談序·····	167
二 桑下談序·····	170

秉燭後談

自己所能做的



自己所能做的是什麼？這句話首先應當問，可是不大容易回答。飯是人人能吃的，但是像我這一頓只喫一碗的，恐怕這就很難承認自己是能吧。以此類推，許多事都尙待理會，一時未便盡供。這里所說的自然只限於文事，平常有時還思量過，或者較爲容易說，雖然這能也無非是主觀的，只是想能而已。我自己想做的工作是寫筆記。清初梁清遠著雕丘雜錄卷八有一則云：

「余嘗言，士人至今日凡作詩作文俱不能出古人範圍，卽有所見，自謂創獲，而不知已爲古人所已言矣。惟隨時記事，或考論前人言行得失，有益於世道人心者，筆之於冊，如輟耕錄

鶴林玉露之類，庶不至虛其所學，然人又多以說家雜家目之。嗟乎，果有益於世道人心，卽說家雜家何不可也。」又卷十二云：

「余嘗論文章無裨於世道人心卽卷如牛腰何益，且今人文理粗通少知運筆者卽如成文集數卷，究之祇堪覆瓿耳，孰過而問焉。若人自成一說家如雜抄隨筆之類，或紀一時之異聞，或抒一己之獨見，小而技藝之精，大而政治之要，罔不敘述，令觀者發其聰明，廣其聞見，豈不足傳世翼教乎哉。」

不佞是雜家而非說家，對於梁君的意見很是贊同，卻亦有差異的地方。我不喜掌故，故不叙政治，不信鬼怪，故不紀異聞，不作史論故不評古人行爲得失。餘下來的一件事便是涉獵前人言論，加以辨別，披沙揀金，磨杵成針，雖勞而無功，於世道人心卻當有益，亦是值得做的工作。中國民族的思想傳統本來並不算壞，他沒有宗教的狂信與權威，道儒法三家只是愛智者之分派，他們的意思我們也都解。道家是消極的徹底，他們世故很深，覺得世事無可爲，人生多憂患，便退下來願以不才終天年，法家則積極的徹底，治天下不難，只消道之以政，齊

以刑，就可達到統一的目的。儒家是站在這中間的，陶淵明飲酒詩中云：

「汲汲魯中叟，彌縫使其淳，鳳鳥雖不至，禮樂暫得新。」這彌縫二字實在說得極好，別無褒貶的意味，卻把孔氏之儒的精神全表白出來了。佛教是外來的，其宗教部分如輪迴觀念以及玄學部分我都不懂，但其小乘的戒律之精嚴，菩薩的誓願之弘大，加到中國思想裡來，很有
一種補劑的功用。不過後來出了流弊，儒家成了士大夫，專想陞官發財，逢君虐民，道家合於
方士，去弄燒丹拜斗等勾當，再一轉變而道士與和尚均以法事爲業，儒生亦信奉太上感應篇
矣。這樣一來，幾乎成了一篇糊塗賬，後世的許多罪惡差不多都由此支持下來，除了抽雅片這
件事在外。這些雜糅的東西一小部分紀錄在書本子上，大部分都保留在各人的腦袋瓜兒裡以及
社會百般事物上面，我們對他不能有什麼有效的處置，至少也總當想法偵察他一番，分別加
以批判。希臘古哲有言曰，要知道你自己。我們凡人雖於愛智之道無能爲役，但既幸得生而爲
人，於此一事總不可不勉耳。

這是一件難事情，我怎麼敢來動手呢。當初原是不敢，也就是那麼逼成的，好像是「八道

「行成」裡的大子，各處徬徨之後往往走到牛角裡去。三十年前不佞好談文學，彷彿是很懂得文學似的，此外關於有好許多事也都要亂談，及今思之，腋下汗出。後乃悔悟，詳加檢討，凡所不能自信的事不敢再談，實行孔子不知爲不知的教訓，文學舖之類遂關門了，但是別家店呢？孔子又云，知之爲知之。到底還有什麼是知的呢？沒有固然也並不妨，不過一樣一樣的減掉之後，就是這樣的減完了，這在我們凡人大約是不很容易做到的，所以結果總如碟子裡留着的末一個點心，讓他多少要多留一會兒。我們不能乾脆的畫一個雞蛋，滿意而去，所以在關了舖門的路旁仍不免要去擺一小攤，算是還有點貨色，還在做生意。文學是專門學問，實是不知道，自己所覺得略略知道的只有普通知識，即是中學程度的國文，歷史，生理和博物，此外還有數十年中從書本和經歷得來的一點知識。這些實在凌亂得很，不新不舊，也新也舊，用一句土話來說，這種知識是叫做「三脚猫」的。三脚猫原是不成氣候的東西，在我這里卻又正有用處。猫都是四條腿的，有三脚的倒反而希奇了，有如劉海氏的三脚蟾，便有描進畫裡去的資格了。全舊的只知道過去，將來的人當然是全新的，對於舊的過去成者全然不顧，或者聽了一點就大

悅，半新半舊的三脚貓卻有他的便利，有點像革命運動時代的老新黨，他比革命成功後的青年有時更要急進，對於舊勢力舊思想很不寬假，因為他更知道這裡邊的辛苦。我因此覺得也不敢自菲薄，自己相信關於這些事情不無一日之長，願意盡我的力量，有所供獻於社會。我不懂文學，但知道文章的好壞，不懂哲學玄學，但知道思想的健全與否。我談文章，係根據自己寫及讀國文所得的經驗，以文情並茂爲貴。談思想，係根據生物學文化人類學道德史性的心理等的知識，考察儒釋道法各家的意思，參酌而定，以情理並合爲上。我的理想只是中庸，這似乎是平凡的東西，然而並不一定容易遇見，所以總覺得可稱揚的太少，一面固似抱殘守缺，一面又像徇喜訶佛罵祖，誠不得已也。不佞蓋是少信的人，在現今信仰的時代有點不大抓得住時代，未免不很合式，但因此也正是必要的，語曰，良藥苦口利於病，是也。

不佞從前談文章謂有言志載道兩派，而以言志爲是。或疑詩言志，文以載道，二者本以詩文分，我所說有點纏夾，又或疑志與道並無若何殊異，今我又屢言文之有益於世道人心，似乎這裏的糾紛更是明白了。這所疑的固然是事出有因，可是說清楚了當然是杳無實據。我當時用

這兩個名稱的時候的確有一種主觀，不會說得明瞭，我的意思以爲言志是代表詩經的，這所謂志卽是詩人各自的情感，而載道是代表唐宋文的，這所謂道乃是八大家共通的教義，所以二者是絕不相同的。現在如覺得有點纏夾，不妨加以說明云：凡載自己之道者卽是言志，言他人之志者亦是載道。我寫文章無論外行人看去如何幽默不正經，都自有我的道在裡邊，不過言道並無祖師，沒有正統，不會喫人，只是若大路然，可以走，而不走也由你的。我不懂得爲藝術的藝術，原來是不輕看功利的，雖然我也喜歡明其道不計其功的話，不過講到底這道還就是一條路，總要是可以走的纔行。於世道人心有益，自然是件好事，我那里有反對的道理，只恐怕世間的是非未必盡與我相同，如果所說發其聰明，廣其聞見，原是不錯，但若必以江希張爲傳世而葉德輝爲翼教，則非不佞之所知矣。

一個人生下到世間來不知道是偶然的還是必然的，但是無論如何，在生下來以後那總是必然的了。凡是中國人不管先天後天上有何差別，反正在這民族的大範圍內沒法跳得出，固然不必怨艾，也並無可驕誇，還須得清醒切實的做下去。國家有許多事我們固然不會也實在是管不

着，那麼至少關於我們的思想文章的傳統可以稍加注意，說不上研究，就是辨別批評一下也好，這不但是對於後人的義務也是自己所有的權利，蓋我們生在此地此時實是一種難得的機會，自有其特殊的便宜，雖然自然也就有其損失，我們不可不善自利用，庶不至虛負此生，亦何對得起祖宗與子孫也。語曰，秀才人情紙一張。又曰，千里送鵝毛，物輕情意重。如有力量，立功固所願，但現在所能止此，只好送一張紙，大家算嫌微薄，自己卻也在警戒，所寫不要變成一篇壽文之流才好耳。廿六年四月廿四日，在北京書。

南堂詩鈔

偶然得到兩本清初的詩集。我說偶然，因為詩我是不大懂的，平常詩集除了蒐集同鄉著作之外就不買，所以這兩本的確可以說是偶然得來的，雖然亦自有其因緣。共一是吳景旭的南山堂自訂詩四卷。吳景旭字且生，著有歷代詩話八十卷，刻入嘉業堂的吳興先哲遺書中，是我所喜歡的一種書，這回看見他的詩也想拿來一讀。書無序跋，目錄也撕去了一半，疑心他不全，查詩話劉承幹跋只云「有南山自訂詩」，也不說卷數，到後來拆開重訂，乃見後書面的裡邊有字兩行，左云：

「南山堂自訂詩，下冊七卷至十卷佚闕。」右云：

「且生公遺著，裔孫永敬識。」蓋倩人作弊，將書面反摺改裝，假充完全，卻不知即使是殘本不佞也會要也。但此冊實止四卷，或者下冊當是五至十，亦未可知。集中所收詩自順治己丑至康熙甲辰，凡十六年，卷四有五十二個作，時爲壬寅，案當生於明萬曆三十九年辛亥，劉跋亦稱其爲明諸生，其詩卻極少遺老氣，辛丑有「喜光兒得賜探花」一詩可知，唯時有放恣或平易處亦覺得可喜。卷一「箭泥行」上半云：

「一溪小雨直如髮，尖頭髻子長竿揭，憑將兩腕翁復張，形模蛤蚧相箝鑷。載歸取次壅桑間，平鋪滑汰孩子跌。」卷三有詩題云：

「己亥聞警，雉侯下令荷戈戍城上，家貧無兵械，因銷一斷花小鋤爲刃，作長句傷之。」詩並不佳，故不錄，但只此一題也就够有意思了。

其二是方貞觀的南堂詩鈔六卷。這詩集是全本的，前有李可淳序，又乾隆戊午汪廷璋序，蓋卽是刻書的那一年。方貞觀是方苞的從弟，方苞的詩極惡劣，謝枚如在賭棋山莊筆記中曾大加以貶斥，貞觀所作卻大不相同，如李序所說，宛轉沈痛，言短意長，及後更益造平淡近自然。

各卷卷首皆題方貞觀詩集，唯卷三則曰方貞觀卷菴集，有小引云：

「癸巳之歲，建亥之月，奉詔隸歸旗籍。官牒夕至，行人朝發，倉卒北向，吏役驅逐，轉徙流離，別入板籍。瞻望鄉國，莫知所處，先隴棄遺，親知永隔，行動羈縻，存沒異鄉。嗚呼哀哉，豈復有言。而景物關會，時序往復，每不能自己，始乎去國，迄於京華，其嗚咽不成聲者去之，存若干首，命曰卷菴集，庾信所謂其心實傷者也。後之君子倘其讀而悲之。康熙五十八年四月望，貞觀記。」案方望溪集後附蘇惇元編年譜，在雍正元年癸卯條下有記事云：

「先是滇游紀聞案，先生近支族人皆隸漢軍，至是肆赦，上曰，朕以方苞故赦其合族，苞功德不細。」自癸巳至癸卯，貞觀蓋隸旗籍者滿十年，卷菴集一卷卽此十年中所作，所云宛轉沈痛的詩多在此中，殆哀而至於傷矣。這是我們說他哀傷，若是從上頭說來何嘗不是怨懟，那麼就情罪甚重了。如卷三第一首別故山有云：

「衰門自多故，懷璧究何人。」出宗陽云：

「生逢孽壤世，不得守耕桑。」泊牛渚云：

「生男願有室，生女願有家。緬彼堯舜心，豈曰此念香，我亦忝蒸黎，何至成浮槎。」

欲暮云：

「豈有聲名如郭解，自知肥白愧張蒼。」望見京城云：

「獨有覆盆盆下客，無緣舉目見青天。」寄家書云：

「餘生不作大刀夢，到死難明破鏡山。」但是最重要的還應該舉出那第三首登舟感懷來，

其詞云：

「山林食人有豺虎，江湖射景多含沙，未聞十年不出戶，咄嗟腐蠹成修蛇。吾宗秉道十七世，雕虫奚足矜搜爬，豈知道旁自得罪，城門殃火來無涯。破巢自昔少完卵，焚林豈辨根與芽。舉族驅作北飛鳥，棄捐隴墓如浮苴，日暮登舟別親故，長風颯々吹芦花。語音漸異故鄉遠，回頭止見江天霞，嗚呼賦命合漂泊，警砧變化成虛槎。殺身只在南山豆，伏犧頃刻鑄阮瓜，古今禍福非意料，文網何須說永嘉。君不見，烏衣巷裡屠沽宅，原是當時王謝家。」查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八二秋笈集下批語有云：

「特其自知罪重譴輕，甘心竄謫，但有悲苦之音，而絕無怨懟君上之意，猶爲可諒。」今貞觀詩怨甚矣，不但堅稱冤枉，以楊惲自擬，還挈了秦始皇阮儒來比，豈不是肆口誹謗乎。我取出禁書總目來一查，「我找着了」！南堂詩鈔的々確々收在裡邊。我很高興我的眼力不差，假如去做一名檢查官大可勝任愉快也。

卷六有一篇詩題云，「乾隆戊午冬中三日，余馬齒六十矣」，可以知道方貞觀是生於康熙十八年己未，三十五歲隸旗籍，四十五歲放免，五十八歲被徵博學鴻詞，謝老病不赴。關於這件事有一首妙詩，題云：

「部牒復至，備見敦迫，終不能赴，再寄孫公。

纒幣與安軍，吾聞其語矣，書傳半真偽，竊恐未必爾。今者符檄來，洵々吏如鬼，幸不見執縛，幾爲敦迫死。家無應門童，我病杖乃起，老婦驚踰垣，問禍來所以。敢希稽古榮，奚至捕盜比，寄言謝故人，銘心佩知己。世不乏應劉，榜檄何足齒，偃蹇負弓旌，免蹈虛聲恥。」

這里有意思的事，第一是博學鴻詞敦迫的情形，大有鎖拿沈石田的樣子，其次是方君仍舊的那

樣大不敬，他描寫吏如鬼之淘，還說竊恐未必爾的古代安車之類，真可以說幽默得很。卷一鄉大水一篇末云：

「官家積穀如山丘，立法本爲蒼生謀。便宜行事汲郡尉，流亡愧俸章蘇州；古來書傳半真偽，兩人未識誠有否。殺人不問挺刃政，屠伯何須在錄囚。」這書傳半真偽的話，可見早見用了，雖然是蘇東坡恐本無楊雄的典故之轉化，卻用得很有力量。同一篇中又有云：

「小民賦命本餓殍，熟亦不活奚災傷。」這也比孟子的樂歲終身苦的話更說得辛辣，其區別蓋因一是正言而一是逆說，此正是幽默之力也。方君少年時蓋頗有許行之徒的傾向，其耕織詞云：

「貧女不上機，宮中皆草衣。

農夫不耕田，侯王都餓死。

鷄鳴向田間，採桑朝露新，望之紅日高，照見晏眠人。」又題古戰場圖云：

「豈不畏鋒鏑，將軍驕欲行。威尊身命賤，法重死生輕。力盡偏狡，天寒虜益橫。誰非

人子骨，千戴暴邊城。」第五句第三字原缺，或者是胡字吧？即此諸詩可以見作者思想之一斑，在清朝桐城派雖有名，不佞以爲方氏之聲譽當不在苞而在貞觀耳。

詩我都不大懂，上邊所談只是就詩中所有的意思，隨意臧否，也不敢自以爲是，並不真是談詩。或恐有朋友疑心我談詩破例，順便聲明一句。廿六年四月廿二日，在北平苦住菴記。

補記

南山堂自訂詩十卷，嘉業堂有新刻本，末有癸亥劉承幹跋，中有云，自卷一至卷五爲其裔孫漁川觀察所藏，以畀余，惜已佚半，願留心訪求，竟獲卷六至卷十，遂爲完璧。漁川即吳永，然則我所得殘書卽是其底本，但不知何以又流落在舊書攤頭耳。近年又得全書一部，卷首有朱文長方印曰，閩戴成芬芷農圖籍，內容與劉刻本悉相同，唯原本有目錄三十一頁，而劉刻畧去，改爲總目一頁，未免少欠忠實。民國癸未冬日編校時記。

東萊左氏博議

近來買到一部書，並不是什麼珍本，也不是小品文集，乃是很普通很正經，在我看來是極有意義的書。這只是四冊東萊左氏博議，卻是道光己亥春唐鏡瞿氏清吟閣重雕足本，向來坊刻只十二卷八十六篇，這里有百六十篇，凡二十五卷。東萊博議在宋時爲經生家揣摩之本，流行甚廣，我們小時候也還讀過，作爲做論的課本，今日重見如與舊友相晤，亦是一種喜悅，何況足本更覺得有意思，但是所謂有意義則別有在也。

東萊左氏博議雖然四庫書目列在經部春秋類二，其實與經學不相干，正如東萊自序所說，乃是諸生課試之作也。瞿世瑛道光戊戌年跋文云：

「古之世無所謂時文者。自隋始以文辭試士，唐以詩賦，宋以論策，時文之號於是起，而古者立言必務道其所心得，卽言有醇有駁，無不本於其中心之誠然，而不肯苟以銜世夸之意，亦於是盡亡矣。蓋所謂時文者，至宋南渡後創製之經義，其法視詩賦論策爲勝，故承用最久，而要其所以名經義者，非誠欲說經，亦姑妄爲說焉以取所求耳。故其爲文不必果得於經所以云之意，而又不肯自認以爲不知，必率其私臆，鑿空附會，紛飾非者以爲是，周內是者以爲非，有司者亦不諗其所知之在於此，而始命以在彼之所不知，於是微言奧旨不能宿通素悉於經之內，而枝辭贅喻則可暫假猝辦於經之外，徒恃所操之機熟，所積之理多，隨所命而強赴之，亦莫不斐然可觀，以取盈篇幅，以僥倖得當於有司之目。噫！不求得於心則立言之意亡，不求通於經則說經之名戾，時文之蔽類然已。東萊左氏博議雖作於其平居暇日，苟以徇諸生之請，然旣以資課試爲心，故亦不免乎此蔽，其所是非大抵出於方執筆時偶然之見，非必確有所低昂軒輊於其間，及其合意聯詞，不得不比合義類，引衆理以壯其文，而學者遂見以謂定論而不可奪，不知苟欲反其所非以爲是，易其所是以爲非，亦必有衆理從而增會之，而淺見者亦將駭詫之以

爲定論矣。」關於經義的變遷，吾鄉茹敦和著周易小義序中說的很簡明，今抄引於下：

「經義者本古科舉之文，其來舊矣。至宋王安石作三經新義，用以取士，命其子雱及呂惠卿等著爲式頒之，此一變也。元延祐中定科舉式，以論語孟子大學中庸爲書，以易詩書禮記春秋經文爲五經，別之爲書義經義，又於破題承題之外增官題原題大講大結等名，此再變也。明成化中又盡易散體爲俳偶，束之爲八比，此三變也。至嘉隆以後於所謂八比之中稍恢大焉，漸至俳中有俳，偶中有偶，乃於古今文體中自成一體，然義之名卒不改。」我們從這裡可以知道兩件事實。其一是八股文原是說經的經義，只是形式上化散爲排，配作四對而已。其二是東萊博議原是春秋類的經義，不過因爲春秋是記載史事的書，所以博議成爲一種應試體的史論。這兩件事看似平常，其實卻很重大，卽是上邊所說的有意義。

論我們平常罵八股文，大有天下之惡皆歸焉之概，實在這是有點兒冤枉的，至少也總是稍欠公平吧。八股文誠然是不行，如徐大椿的時文歎所說：

「三句承題，兩句破題，擺尾搖頭，便是聖門高弟。可知道三通四史是何等文章，漢祖唐

宗是那朝皇帝。案頭放高頭講章，店裡買新科利器。讀得來肩背高低，口角噓唏，甘蔗渣兒嚼了又嚼，有何滋味。辜負光陰，白々昏迷一世。」又爲我的論八股文中講到中國的奴隸性的地方有云：

「幾千年來的專制養成很頑鈍的服從與模仿根性，結果是弄得自己沒有思想，沒有話說，非等候上頭的吩咐不能有所行動，這是一般的現象，而八股文就是這個現象的代表。」不過我們要知道八股乃是應試的經義而用排偶的，因爲應試所以遵守功令說應有儘有的話，是經義所以優孟衣冠似的代聖人立言，又因爲用排偶所以填譜按拍那樣的做，卻也正以此不容易做得好，至今體魄一死，唯餘精魂，雖然還在出現作祟，而軀殼敗壞之後已返生無術矣。博議一類論事的文章在經義漸々排偶化的時候分了出來，自成一種東西，與經義以外的史論相混，他的壽命比八股更長，其毒害亦更甚，有許多我們罵八股文的話實在都應該算在他的賬上才對。平常考試總是重在所謂書義，狹義的經義既比較不重要，而且試文排偶化了，規矩益加繁瑣，就是做春秋題也只有一定的說法，不能隨意議論，便索性在這邊停止活動，再向別方向去發展，於

是歸入史論一路去，因爲不負責任的發議論是文人所喜歡的事，而宋人似乎也特別有這嗜好。馮班鈍吟雜錄卷一家戒上云：

「士人讀書學古，不免要作文字，切忌勿作論。成敗得失，古人自有成論，假令有所不合，闕之可也。古人遠矣，目前之事猶有不審，況在百世之下而欲懸言其是非乎。宋人多不審細止，如蘇子由論蜀先主云，據蜀非地也，用孔明非將也。考昭烈生平未嘗用孔明爲將，不據據蜀便無地可措足，此論直是不讀三國志。宋人議論多如此，不可學他。」又卷八遺言有云：

「宋人說話只要說得爽快，都不料前後。」徐時棟烟嶼樓讀書志卷十六宋文鑑之十云：

「宋儒論古人多好爲迂刻之言，如蘇轍之論光武昭烈，曾鞏之論漢文，秦觀之論石慶，張耒之論郅吉，多非平情。孔子曰，爾責於人終無已時。大抵皆坐此病。」又蔣超伯南潛借語卷四云：

「痰字從無入詩文者，朱直史論初集詆胡致堂云：雙目如瞽，滿腹皆痰。鄙俚極矣，不可爲訓。」蔣氏原意在於論痰字，又朱有的議論或者也未必高明，反正這種東西是沒法作得好的，

但總之批評胡致堂的話是很對，而且也可以移作許多史論的評語。史論本來容易爲迂刻之言，再加上應試經義的參知，更弄得要不得了，我說比八股文還有害的就是這個物事。蓋最初不過是雙目如瞽，滿腹皆痿，實爲天分所限，隨口亂說，還是情有可原，應試體的史論乃是舞文弄墨，顛倒黑白，毫無誠意，只圖入試官之目，或中看官之意，博得名利而已。此種技術在崔君的跋文中說得非常透徹，無以復加，我們可以不必再來辭費，現在只想結束一句道：八股文死矣，與八股文同出於經義的史論則尙話着，此即清末的策論，民國以來的各程文字是也。去年我寫過一篇小文，說明洋八股卽是策論，曾經有這幾句話：

「同是功令文章，但做八股文使人庸腐，做策論則使人謬妄，其一重在模擬服從，其一則重在胡說亂道也。專做八股文的結果只學會按譜填詞，應拍起舞，裡邊全沒有思想，其做八股文而能胡說亂道者乃靠兼做策論之力也。」這個意思我覺得是對的，關於八股文的話與徐靈胎相合，關於策論別與馮鈍吟等人相合，古人所說正可與我互作註腳也。

小時候在家讀坊刻東萊博議，忽忽三十餘年，及今重閱已不記那幾篇讀過與否，唯第一篇

論鄭莊公共叔段，左傳本文原在卷首，又因金聖批點過，特別記得清楚，博議文亦尙多記得。

如起首一節云：

「釣者負魚，魚何負於釣。獵者負獸，獸何於獵。莊公負叔段，叔段何負於莊公。且爲釣餌以誘魚者釣也，爲陷穽以誘獸者獵也，不責釣者而責魚之吞餌，不責獵者而責獸之投穽，天下寧有是耶。」又結末云：

「本欲陷人而卒自陷，是釣者之自吞釣餌，獵者之自投陷穽也，非天下之至拙者詎至非乎。故吾始以莊公天下之至險，終以莊公爲天下之至拙。」讀下去都很面善，因爲這篇差不多是代表作，大家都有不讀的，而且念起來不但腔調頗好，也有氣勢，意思深刻；文字流暢，的確是很漂亮的詞，有志寫漢高祖或其他古文的人那能不奉爲圭臬呢。但細看一下，已不必用什麼新的眼光，這覺得這確是小試利器，甜熟淺薄，伶俐，苛刻，好壞都就在這里，當作文章看卻是沒有希望的，因爲這只是一個秀才胚子，他的本領只有去做頌聖詩文或寫狀子而已，只可惜潛勢力太大，至今還有多數的人逃不出他的支配，不論寫古文白話都是如此，只要稍爲留

心，便可隨時隨地看出新策論來，在這時候如要參考資料以備印證，東萊博議自然是最好的，其次才是古文觀止。試帖詩與八股文不會復活的了，這很可以樂觀，策論書史論就實在沒有辦法，士八股之後有洋八股或者還有什麼別的八股出來，我相信一定都是這東西的變種，蓋其本根深矣。我寫這篇小文，並不是想對於世道人心有什麼裨益，吾力之微正如帝力之爲大，如孟德斯鳩所說，實在我是一點沒有辦法。傳青主書成弘文後云：

「仔細想來，便此技到絕頂，要他何用。文事武備暗暗底吃了他沒影子虧。要將此事算接孔孟之派，真惡心殺真惡心殺。」我也只是說惡心而已。二十六年六月七日，於北平苦住庵。

賀貽孫論詩

謝枚如著課餘偶錄卷一有一則云：

「永新賀子翼貽孫先生著述頗富，予客江右并借讀其全書，抄存其激書十數篇收之篋衍。其水田居文集凡五卷，議論筆力不亞魏叔子，且時世相及，而名不甚顯，集亦不甚行，殆爲易堂諸子所掩耳，要爲桑海中一作手，非王于一陳士業輩所能比肩也。有云：遵養時晦，藏用於正人無用之時，著書立說，多事於帖括無事之日。（答李謙菴書）貧能鍊骨，骨堅則境不搖，彼無骨者必不能不逢迎紛紜，無怪其居心不靜也。無骨之人，富貴尤能亂志，貧賤更難自持。（復周疇五書）有意爲閑，其人必忙，有意爲韻，其人必村，此不待較量而知也。（書補松詩後）

安貧嗜古之意溢於言下，可以規其所養矣。」四庫全書總目丁八一別集類存目八著錄文集五卷評云：

「所作皆跌宕自喜，其與艾千子書云，文章貴有妙悟，而能悟者必於古人文集之外別有自得，雖鉞砭東鄉之言，而貽孫所以自命者亦大畧可見，特一氣揮寫過於雄快，亦不免於太盡之患也。」又一二五雜家類存目二著錄激書，無卷數，評云：

「所述皆憤世嫉俗之談，多證以近事，或舉古事，易其姓名，借以立議，若太平廣記貴公子鍊炭之類，或因古語而推闡之，如蘇軾書曹孟德之類。其文稱心而談，有縱橫曼衍之意，而句或傷於冗贅，字或傷於纖麗，蓋學莊子而不成者，其大旨則黃老家言也。」四庫提要對於非正宗的思想文章向來是很嫉視的，這里所說還算有點好意。平景孫著國朝文槲題辭卷一中也有一則是講水田居文集的，併說及激書文云：

「子翼少工時文，與茂先巨源石莊諸公齊名，舉崇禎丙子副貢生，入國朝隱居不出，順治丁酉巡按筮江上欲以布衣薦，遂改僧服。據葉肇著激書序，似卒於康熙丙子，年九十一矣。文

筆奔放，近蘇文忠，集中史論最多，他文意製峭詭，有似柳州可之復愚者。激書二卷，包慎伯最愛之，謂近韓非呂覽，而世少知者。蓋嘉慶中駢體盛而散文衰，桐城派尤易襲取，慎伯與完菴厚堂默深子濬諸子出以丙部起文集之衰，故有取於是。其風實自陽湖惲李二氏昉，於是古文復盛，至於今不衰。」看了這些批評我就想找水田居集來一讀，可是詩文集未能買到，只蒐得其他五種，即激書二卷，易解七卷，詩解六卷，騷筏一卷，詩筏一卷，易經我所不諳，詩經頗有說得好的地方。四庫書目十七詩類存目一著錄詩解，評有云：

「每篇先列小序，次釋名物，次發揮詩意，主孟子以意逆志之說，每曲求言外之旨，故頗勝諸儒之拘腐，而其所從入乃在鍾惺詩評，故亦往往以後人詩法詁先聖之經，不免失之佻巧，所謂楚既失之齊亦未爲得也。蓋迂儒解詩患其視與後世之詩太遠，貽孫解詩又患其視與後世之詩太近耳。」其實據我看來這正是賀君的好處，能够把詩經當作文藝看，開後世讀詩的正當門徑。此風蓋始於鍾伯敬，歷戴仲甫萬茂先賀子翼，清朝有姚首源牛空山郝蘭皋以及陳舜百，此派雖被視爲旁門外道，究竟還不落莫。四庫書目中評萬氏詩經偶箋云：

「其自序有曰，今之君子知詩之爲經，而不知詩之爲詩，一蔽也，云云。蓋鍾惺譚元春詩派盛於明末，流弊所及乃至以其法解經，詩歸之貽害於學者可謂酷矣。」我想這正該反過來說。詩歸即使在別方面多缺點，其以詩法讀經這一點總是不錯的，而且有益於學者亦正以此，所可惜者現今紹述無人，新文藝講了二十年，還沒有一部用新眼光解說的詩經，此真公安竟陵派不如矣，我們不必一定去愛古人，但有時難免有薄今人之意耳。

賀君說詩仍從序說，雖然只取古序發端一語，以爲此外皆漢儒續增不盡足據，其解釋詩旨難得有新意思也是當然的，唯關於詩詞頗多妙語，如衛風氓之蚩蚩一詩，仍遵序云刺時也，解有云：

「此篇與谷風篇才情悉敵，但谷風詞正，此詩詞曲，谷風怨而婉，此詩惡而婉，其旨微異耳。且其列敘事情，如首章幽約；次章私奔，三章自歎，四章被斥，五章反目，六章悲往，明是一本分齣傳奇，曲白關目悉備，如此醜事却費風人竭力描寫，色色逼真，所謂化工，非畫工也。今或從註說，謂必淫婦人自作乃能委悉如此，不知今古棄婦吟經曹子建輩錦心綉腸從旁揣

摩，比婦人聲口尤爲酸楚，况抱布買絲車來賄遷，分明是出像會真記，豈有婦人自供之理。」

「鍾伯敬曰，子無良媒，譴之也，奔豈有媒乎。將子無怒，秋以爲期，亦譴之也，蓋買絲春時事也，此時已許之矣，故又譴之。古今男女狎昵情詞不甚相達，但口齒蘊藉，後人不解遂認真耳。」這里所說道理似均極平常，卻說得多麼好，顯得氣象平易闊寬，我們如不想聽深奧的文藝批評，只要找個有經驗人畧給指點，待我自己去領解，則此類的說當最爲有益了。詩筏一卷凡二百則，亦卽以此氣象來談古詩，自十九首以至明末。其自序云：

「二十年前與友人論詩，退而書之，以爲如涉之用筏也，故名曰詩筏，今取視之，幾不知爲誰人之語，蓋予旣已舍之矣。予旣舍之，而欲人之用之，可乎？雖然，予固望人之舍也，苟能舍之，斯能用之矣。深則厲，淺則揭，奚以筏爲。河橋之謁，渡則去焉，葛陂之龍，濟則擲之，又奚以筏爲。君其涉於江而浮於海，望之而不見所極，送君者自涯而返，君自此遠矣。是爲用筏耶，爲舍筏耶，爲不用之用不舍之舍耶。夫苟如是而後吾書可傳也，亦可燒也。」卷中佳篇甚多，意見通達，傾向公安竟陵而能不偏執，極爲難得。畧舉其數則如云：

「不爲應酬而作則神清，不爲詔讀而作則品貴，不爲迫脅而作則氣沈。」此雖似老生常談，古今文人卻沒有幾個人擔當得起，上二是富貴不能淫，還有許多人做得到，下一是威武不能屈，便不大容易，況威武並不限於王難耶。又云：

「公麟詩在酒肉場中露出酸餽本色，寒士得貴游殘杯冷炙，感恩至此，殊爲可笑，而滿篇搬數他人富貴，尤見俗態，惟曹子建自露家風，而應瑒侍建章集詩末語不忘儆戒，頗爲得體耳。大抵建安諸子稍有才調全無骨力，豈文學正平見殺後，文人垂首喪氣，遂軟媚取容至此，傷哉。」

「巷伯之卒章曰，寺人孟子，作爲此詩。節南山之卒章曰，家父作誦，以究王誹。是刺人者不諱其名也。崧高之卒章曰，吉甫作誦，穆爲清風。蒸民之卒章曰，吉甫作誦，其詩孔碩。是美人者不諱其名也。三代之民直道而行，毀不避怒，譽不求喜，今則爲匿名謠帖，連名德政碑矣。偶觸觸心則醜語叢生，唯恐其知，忽焉搖尾則諛詞泉涌，唯恐其不知也。至於贈答應酬，無非溢詞，慶問通贊，皆陳頌語，人心如此，安得有詩乎。」此後舉儲光羲張谷田舍詩杜子美

遭田父泥飲美嚴中丞詩二篇爲例，以爲唐人爲之尙能自占地步，若在今人不知如何醜態天，文繁不能備引。又有云：

「凡詩可盜者；非盜者之罪而誨盜者之罪。若彭澤詩諸葛出師文，寧可盜乎？李杜韓歐集中亦難作賊，間有盜者，雅俗雜出，如茅屋補以銅雀瓦，破衲綴以葡萄錦，贓物現露易於捉敗。先明七才子諸集，遞相剽劫，乃盜窩耳。」

「徐文長七言古有李賀遺風，七言律雖近晚唐，然其佳者升少陵子瞻之堂，往往自露本色，唯五言律味短，而五言古欠蘊藉，集中談語俊語學之每能誤人，此其所病，然嘉隆間詩人畢竟推爲獨步。近日持論者貶剝文長幾無餘地，蓋薄其爲諸生耳。諺云，進士好吟詩，信哉。」

「少陵不喜淵明詩，永叔不喜少陵詩，雖非定評，亦足見古人心眼各異，雖前輩大家不能強其所不好，貶已徇人，不顧所安，古人不爲也。」

「近日吳中山歌挂技兒語近風謠，無理有情，爲近日眞詩一線所存。如漢古詩云：客從北方來，欲到到交趾，遠行無他貨，惟有鳳凰子。句似迂鄙，想極荒唐，而一種眞樸之氣，有張

蔡諸人所不能道者。晉宋間子夜讀曲及清商曲亦爾，安和歌詠中遂無佳詩乎。每欲取吳譚入情者，筆爲風雅別調，想知詩者不爲河漢也。」

這幾節我覺得都很好，有他自己的見識與性情，雖本是詩話而實是隨筆，並不講某侍御某大令的履歷，選錄幾首樣本的詩，卻只是就古今現成的資料來發展他的感想，這里自然以關於詩的爲限；實在可以看出他對於生活的許多意思，這我以爲是最有趣味的事。大約因爲他是接近公安竟陵派的緣故吧，他關於山歌也有高明的意見，大有編選吳歌集之意，只可惜沒有實行，這個光榮卻給龍子猶得了去了。這一點長處大約比較的頂容易爲看官所承認，其餘的難免心眼有異，恐怕會被人看作偏激，不合潮流亦未可知，不過在我個人總以爲然，覺得詩筏這一卷書是很值得破費工夫去一讀的，騷筏我也喜歡，現在卻不想談，因爲楚辭我實在有點生疏，將來還得好好的讀了再來看這部書，那時才會得有話可說。

激書我讀過幾篇，這是該屬於內部而且又是雜學類的，長篇大論這一路文章我不大喜歡，總覺得難免文勝於物，弄得不好近於八大家，好也可以近莊子吧，可是誰都沒有這把握。激書

裡有些意思與部分的文章却有好的，如四庫提要所說的証以近事，或舉古事，易其姓名這一類，看了很好玩。酌取篇中維揚巨賈公子炊飯必用煉炭，本太平廣記，已見提要，又疑陽篇叙貴州少年入鬼國，被鬼巫用「送夜頭」法送之登舟，原注亦云見廣記中。求已篇述其友龍仲房訪求王雪湖梅譜，乃得畫眉之李四娘與話媒之官媒李娘，蓋用近事而文甚諛諧。又失我篇引二事，其出典當在笑府中歟：

「猷賊掠禾陽時，禾陽之張翁假僧衲笠與之同匿。須臾賊至，踉蹌相失，疾呼僧不應，翁哭以爲僧遇賊死矣。忽自視其衲笠皆僧物也，復大哭曰，僧則在是矣，我安在哉？楚湘有豎善睡，其母命之登棚守瓜。盜夜盡竊其瓜，豎睡正酣，盜戲爲豎剃髮昇入僧寺。凌晨母見瓜豎皆失，踪跡至寺，豎尙鼾呼如雷，母怒痛撻之至醜，忽自尋其首無髮，訴曰，失瓜者乃寺內沙彌，非我也。」這種作法，說得古可以上接孟子與的日攘一鷄，說得今也就是張宗子的夜航船裏和尚伸脚之類，要恭維或罵倒任憑自由，都有充足的口實可找，不佞別無所容心，但自己則頗喜此體，借終是寫得不能好耳。講到意思，也有覺得可取的，如汰甚一篇，梅道人評云：

「天崇間舉朝慣使滿帆風，只圖一時之快，遂受無窮之傷，賀子嘗抱漆室之憂，故其文痛快如此，今讀之猶追想其拊膺提筆時也。」文中主意不過是不爲己甚，其言曰：「善治天下者無取乎有快心之事也，快心之事生而傷心之事起矣。此意亦自平常，但絕不易實行，況在天崇間乎，言者之心甚深又甚苦，然而毫無用處，則又是必然也。二十世紀的人聽到天崇間事不禁瞿然，不知爲何。陳言更復何用，徒亂人意，故可不必再引，不佞今日所談似可始終以詩爲限，故遂題曰賀貽孫論詩云。廿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於北平記。」

附記

見書目有吳興叢書本詩笈一冊，吳大受著，以爲偶同書名耳，今日有書賈携來，便一翻閱，則內容全同，不禁啞然。查卷末附傳，大受爲吳景旭曾孫，卒於乾隆十八年，年六十九，計當生於康熙二十四年。詩笈中云：

「余於兵燹後借得唐人殘編一帙，其中可笑詩甚多，」當然係指甲申後事，非吳氏所及見。又末一則云：

「以此二詩糊名郵送萬茂先，定其甲乙。」案萬茂先著詩經偶箋在崇禎癸酉，尙在吳氏誕生前五十二年，二人恐無相見的可能。况賀氏詩後固自存在，不知何以錯誤。劉刊本卷首題吳大受刪訂，或者原來只是抄錄賀書，（卻亦並未有刪訂，但缺一小引耳。）後人不察以爲卽其所著，也未可料。名字雖然錯亂，但詩筏有了新刻本，於讀者不無便利，只須知道這是水田居而非南山堂就好了。七月十六日記於北平之苦住庵。

水田居存詩

賀貽孫水田居存詩三卷，凡詩七百首，詞四十四首，其友人李陳玉所選，有序，即梅道人也，卷首題同治庚午年新鐫，似以前並未有刊本。卷二七律二首，題曰「戊戌僧裝詩」，註云，「有序未錄」。平景孫國朝文椒題辭卷一水田居文集項下云：

「順治丁酉巡按登江上欲以布衣薦，遂改僧服。」詩序即說此事，惜不傳。僧裝詩第一首中一聯云：

「問臘應高遠隱坐，談詩又喜浙江潮。」用駱賓王事。第二首中云：

「佛汗幾回增涕泣，經聲一半是離騷。」洛陽平等寺佛汗雨兆爾朱之禍，蓋不僅尋常離亂

之感。這里令人想起同時的陳章侯來。寶綸堂集中有五古一首，題曰：

「丙戌夏悔逃命山谷多猿鳥處，便雞髮披緇，豈能爲僧，借僧活命而已。聞我予安道兄能爲僧於秀峰猿鳥路窮處，尋之不可得，丁亥見於商道安珠園，書以識懷。」情事相似，唯早十二年而已。毛西河有報周櫟園書，述章侯遺事，有云：

「又一詩期以某時過敝里，而以年暮故畏死先期來，其中云，老遲五十二年人。老遲者以甲申後更其名悔遲，故稱老遲，非老蓮之誤也。」沈西雍匏廬詩話卷中乃有一則云：

「唐劉駕棄婦詞云，昨日惜紅顏，今日畏老遲，老遲云者，謂垂老而遲暮也，陳章侯自號老遲，當取諸此。」此說未妥，悔遲乃明遺民的口氣，與遲暮意不同，蓋陳章侯賀子翼方密之屈翁山等人的出家都是同一的意思，章侯序中所謂豈能爲僧借僧活命而已也。

水田居詩卷二又有七律十二首存八，題曰「戲和梅道人歌館惜艷詩」，有序云：

「艷思已枯，綺語長斷，然陶賦閑情，何損白璧，宋說好色，乃見微詞。金陵婉娘歌館翹盼，以身奉人，道人惜之，偶爾賦贈，寄託規諷，別有指陳，索余次韻，遂爾效顰。言外索

之，方知道人與余所咏者實非婦人也。」題序殊佳，唯不知此輩爲何人，豈亦牧齋梅村之流亞歟。詩亦有妙句，如云：

「每恨情多到妾少，翻因夜短夢君長。」

「偷窺有意嗔宜怒，掩袖無聲笑近俳。」

「單思一枕游仙夢，許嫁千番搗鬼詞。」原註云：搗鬼謂謔詞，單思謂痴想，皆娼家方語。

案開卷一笑卷二有「金陵六院市語」一篇，此註可爲補遺也。諸詩妙在只是歌館惜斃，彷彿所詠者實只是婦人，別有諷刺的地方不大明瞭，我想這或者正是詩人用意處，蓋惜婦人入歌館原來已是賊出關門，若在其前還有點希望，以後就只好描寫以身奉人的境況，說以寄規諷可，說以寄惆悵更可也。對於非婦人的委身歌館也只同樣的措詞，不更作嚴刻的譴責，豈必由於詩人之溫柔敦厚，殆亦以此爲最好的作法耳。

卷三中有「村諺」，三十二首存二十八，寫民間疾苦，別出一種手法。有序云：

「赤魅方殷，白額尤橫，僻邑小民，何辜於天。不可詠也，伊可懷也。」陳章侯有避亂詩

一百五十三首，其作飯行自敘有云：

「山中日波波三頓，器圖畫之指腕爲痛焉，兒子猶悲思一頓飯，悲聲時出戶庭，予聞之悽然若爲不聞也者。商網思聞之以米見餉，此毋望之福也，猶不與兒子共享毋望之福哉，乃作一頓飯，兒子便歡喜踊躍，歌聲亦時出戶庭。今小民苦官兵淫殺有日矣，猶不感半古之事功否。感賦。」詩末有二聯云：

「魯國越官吏，江上逍遙師。避敵甚饑虎，匱民若養狸。」其詞可謂嚴厲矣，所指却是明之義師，而出諸遺民之口，其事大可哀，若「村諺」中乃是記清之文武官吏虐民的事，情形不同，口氣亦遂有異。今抄錄數首於下：

其八 保甲輸錢役未寧，社倉舊籍素逃丁，奸胥倚仗先賢法，枉被窮簷罵考亭。

其九 襁負相牽避遠村，饑烟冉冉出柴門，桃源復苦桑麻稅，何處仙家不斷魂。

其十 鷄翁竄去又三年，空室長局鳥亂喧，廢圃無人邀我醉，桃花獨自飽春烟。

其十二 紫柰青梨稅入城，名園斫遍爲朱櫻。官府不容栽果樹，兒童何處打流鶯。

其十四 官司雖苛怨無言，但怨先人舊業存，羨殺東家家破後，催租夜半不驚魂。

其十七 令箭頭來小戶詞，沿門遍發長官離，村兒不識將軍貴，但怪虎牌斬字多。原註云：

營將販鹽，和沙發賣。

其十八 役重編愁有此身，今生髓竭莫辭貧，鸚兒權作斯須喜，明日朝餐省一人。

其二十五 十年野哭迭相磨，鬼嘯悲淒尙有情，今日死亡都慣見，行人無淚鬼吞聲。

其二十六 楊枝入戶曉烟迷，綠向前村一樹低，犬吠烟中挨驟到，鄰鷄飛上樹頭啼。原註

云：上官差兵挨查異色。

其二十七 羽流緇客走如僵，搜索驚啼恐夕陽，小尹青牛留不住，普賢白象亦踉跄。原註

云：僧道亦以挨查逃去。

以上共抄了十首，以詩論不必盡佳，只取其詩中有史耳，且語多詼詭，正其特異處，二十八首中儘有語平正而意悲愴者，讀之反不見佳，蓋由說得容易太盡之故歟。略舉一二例如下：

其二十二 嬌妻嫁去抵官銀，臨別牽裾吏尙曠，夜夢都忘身在棧，枕邊猶喚舊時人。

其二十四 催賦健兒勢絕倫，儒冠溺後拭紅裙，山歌聯唱杯聯飲，脂粉含羞不忍聞。

將這兩首詩讀過一遍，覺得他的力量總不及前面的十首，爲什麼緣故雖然我不知道，但這却是事實。這十首差不多全是打油詩，論理應該爲文壇所不齒，一邊的正宗嫌他欠高雅，不能載道，又一邊的正宗恨他太幽默，不能革命，其實據我看來却是最有力，至少讀過了在心上擱下一點什麼東西，未必叫他立刻痛哭流涕，却叫他要想。拍桌跳罵，力竭聲嘶，這本是很痛快的，但痛快就是滿足，有如夏天發悶痧，背上亂扭一番，無論扭出一個王八或是八卦，病就輕鬆，悶著的時候最是難過，而悲慘事的滑稽寫法正是要使人悶使人難過。假如文章的力量在於煽動，那麼我覺得這種東西總是頗有力量的吧。從前讀顯克微支的小說，其炭畫與得勝的巴耳德克兩篇都是用這方法寫的，使我讀了很受感動，至今三十餘年還是不會忘記。這回看水田居的詩得見那幾首村諷，很是佩服，這一半固然由於著者的見識，一半也因爲是明末清初在公安竟陵之後，否則亦未必可能也。

賀子翼在詩後卷上有一則云：

「看詩當設身處地，方見其佳。王仲宣七哀詩云：出門無所見，白骨蔽平原。路有飢婦人，抱子棄草間，願聞號泣聲，揮涕獨不還，未知身死處，何能兩相完。驅馬棄之去，不忍聽此言。昔視之平平耳，及身歷亂離，所聞所見殆有甚焉，披卷及此，始覺酸鼻。」此是好一則詩話，却也可應用在他自己的詩上。我不知現今的人看了他這些詩，稍覺得酸鼻乎，抑以爲平平乎。我問人的意見不足貢獻，還是要請看客各自理會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六日，於北平苦茶庵。

俞理初的談諧

俞理初著癸巳存稿卷四有女一篇云：「白虎通云，女，如也，從如人也。釋名云，女，如也，青徐州曰媪。媪，忤也，始生時人意不喜，忤忤然也。史記外戚世家，嵇先生云，武帝時天下歌曰，生男勿喜，生女勿怒。太平廣記，長恨歌傳云，天寶時人歌曰，生男勿喜歡，生女勿悲酸。則忤忤然怒而悲酸，人之常矣。玉臺新詠，傅玄苦相篇云，苦想身爲女，卑陋難再陳。男兒當門戶，墮地自生神，雄心志四海，萬里望風塵。生女無欣愛，不爲家所珍，長大避深室，藏頭羞見人。垂淚適他鄉，忽如雨絕雲。低頭私顏色，素齒結朱唇，跪拜無復數，婢妾如嚴賓。情合同雲漢，葵藿仰陽春。心乖甚水火，有戾集其身。玉顏隨年變，丈夫多好新，昔爲形與

影，今爲胡與秦。胡秦時一見，一絕踰參辰。此諺所謂姑惡千辛，夫緣萬苦者也。後漢書曹世叔妻傳云，女憲曰，得意一人是謂永畢，失意一人是謂永訖，亦貴乎遇人之淑也。白居易婦人苦詩云，婦人一喪夫，終身守孤子，有如林中竹，忽被風吹折，一折不重生，枯死猶抱節。男兒若喪婦，能不暫傷情，應似門前柳，逢春易發榮，風吹一枝折，還有一枝生。爲君委曲言，願知再三聽，須知婦人苦，從此莫相輕。其言尤藹然。莊子天道篇云，堯告舜曰，吾不虛無告，不廣窮民，苦死者，嘉孺子而哀婦人，此吾所以用心也。書梓材，成王謂康叔，至於敬寡，至於屬婦，合由以容。此聖人言也。天方典禮引諺孳孳云，管妻僕，民之二弱也，衣之食之，勿命以所不能。蓋持世之人未有不計及此者。」

俞君不是文人，但是我讀了上文，覺得這在意思及文章上都很好，實在是一篇上乘的文字，我雖然想學寫文章，至今還不能寫出能像這樣的一篇來，自己覺得慚愧，却也受到一種激勵。近來無事可爲，重閱所收的清朝筆記，這一個月中間差不多檢查了二十幾種共四百餘卷，結果才簽出二百三十條，大約平均兩卷裡取一條的比例。但是更使我覺得奇異的是，筆記的好

材料，即是說根據我的常識與趣味的二重標準認爲中選的，多不出於有名的文人學士的著述之中，却都在那些個幅無華的學究們的書裡，如俞理初的癸巳存類，郝蘭皋的陋書堂筆錄是也。講到學問與詩文，清初的顧亭林與王漁洋總要算是一個人物了，可是讀他們的筆記，便覺得可取的地方沒有如預料的那麼多。爲什麼呢？中國文人學士大抵各有他們的道統，或嚴肅的道學派或風流的才子派，雖自有其系統，而缺少溫柔敦或淡泊寧靜之趣，這在筆記文學中却是必要的，因此無論別的成绩如何，在這方面就難免很差了。這一點小事情却含有大意義，蓋這里不但指示出看筆記的途徑，同時也教了我寫文章的方法也。

俞理初生於乾嘉時，類稿成於癸巳，距今已逾百年矣，而其見識乃極明達，甚可佩服，特別是能尊重人權，對於兩性問題常有超越前人的公論，蔡子民先生在年譜序中曾列舉數例，加以贊揚，如上文所引亦是好例之一也。但是我讀存稿，覺得另有一種特色，即是議論公平而文章乃多滑稽趣味，這也是很難得的事。戴醇士著習苦齋筆記有一側云：

「理初先生，黟縣人，予識於京師，年六十矣。口所談者皆游戲語，過於道則行無所適，

南北東西，無可無不可。至人家，談數語，輒睡於客座。問古今事，謔言不知，或晚間酒後，則原原本本無一字遺。予所識博雅者無出其右。」這是很有價值的一種記錄，從日常言行一小節上可以使人得到好資料，去了解他文字思想上的有些特殊問題。存稿卷三「魯二女」一篇中說春秋僖公十四年季姬及鄆子遇於防，公羊穀梁二家釋爲淫通，據左傳反駁之，評云：

「季姬蓋老矣，遭家不造，爲古貴婦人之失勢者，不料漢人恕已度人，好言古女淫佚也。」又云：

「聽女淫佚，則春秋之法，公子出境，重至帥師，非君命不書，非告廟不書，淫佚有何喜慶，而命之策命，告之祖宗，固知魯儒穢言無一可通者」。又卷三「書難字後」有一節云：

「說文亡從入從」非「亡」爲有亡，亦爲亡失。唐人語林云，有亡之亡一點一畫一乙，亡失之亡中有人，觀篆文便知。不知是何篆文有此二怪字，欲令人觀之。」又關於歛乃二字云。

冷齋夜話引洪駒父言歛乃音與，可爲怪歛，反譏世人分歛乃爲兩字。此洪識難字誠多矣，然不似讀書人也。」又有云：

「又短書言宋乩神示古忠恕乃一筆書，退檢古名帖，忠恕草書是中心如一四字。是不惟人荒謬，乩神亦荒謬也。」又卷四師道正義中云：

「楓窗小牘言，宋仁宗時開封民聚童子教之，有因夏楚死者，爲其父母所訟，當抵死。此則非人所爲。師本以利，誠不愛錢，卽謝去一二不合意之人亦非大損，乃苦守聚徒取錢本意而致出錢幼童於死，此其味良尤不可留於人世也。」又云：

「東京夢華錄云，市學先生，春社秋社重五重九，豫飲諸生錢作會，諸生歸時各携花籃果實食物社爨而散。此固生財之道，近人情也。」卷十一「芭蕉」一文中謂南方雪中實有芭蕉，王維山中亦常有之，對於諸家評屢詰畫乃神悟不在形跡諸說深不以爲然，評曰：

「世間此種言語，譽西旋之嘖耳，西旋是日適不會嘖也。」卷十四古本大學石刻記中云：

「明正德十三年七月王守仁從禮記寫出大學本文，其識甚高。時有張夏者輯閩洛淵源錄，反極詆守仁倒置經文，蓋張夏言道學，不暇料檢五經，又所傳陳澹禮記中無大學，疑是守仁僞造。然朱子章句見在，爲朱學者多以朱墨塗其章句之語，夏欲自附朱子，亦不全覽朱子章句，

致不知有舊本，可云奇怪。」後說及豐坊偽作石經本大學，周從龍作遵古編附和之，語多謬妄，評云：

「此教人者傀儡下筆，殆有異人之稟。」又「愚儒莠書」中引宋人所記不近情理事以爲不當有，但因古有類似傳說，因仿以爲書，不自知其愚也。篇末總結云：

「著者含毫吮墨，搖頭轉目，愚鄙之狀見於紙上也。」可謂窮形極相。古今來此類層出不盡。惜無人爲一一指出，良由常人難得之故。蓋常人者無特別希奇古怪的宗旨，只有普通的常識，卽是向來所謂人情物理，尋常對於一切事物就只公平的看法，所見故較爲平正真切，但因此亦遂與大多數的意思相左，有時也有反被稱爲怪人的可能，如漢孔文學明李宏甫皆是，兪君正是倖而免耳。中國賢哲提倡中庸之道，現在想起來實在也很有道理，蓋在中國最缺少的大約就是這個，一般文人學士差不多都有點異人之稟，喜歡高談闊論，講他自己所不知道的話，寧過無不及，此莠書之所以多也。如平常的人，有常識與趣味，知道凡不合情理的事既非真實，亦不美善，不肯附和，或更辭而闕之，則更大有益世道人心矣。愈理初可以算是這樣一個偉大

的常人了，不客氣的駁正俗說，而又多以詼諧的態度出之，這最使我佩服，只可惜上下三百年此種人不可多得，深恐隻手不能滿也。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八日，在北平苦雨齋。

老年的書

谷崎潤一郎的文章是我所喜歡讀的，但這大抵只是隨筆，小說除最近的春琴抄，蘆刈，武州公秘話這幾篇外也就沒有多讀。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出版的青春物語凡八章，是谷崎前半生的自敘傳，後邊附有一篇藝談，把文藝與演藝相提並論，覺得很有意思。其一節云：

「我覺得自己的意見與現代的藝術觀根本的不相容，對於一天一天向這邊傾過去的自己略有點覺得可怕。我想這不是動脈硬化的一種證據麼，實在也不能確信其不如此。但是轉側的一想，在現代的日本幾乎全無大人所讀的或是老人所讀的文學。日本的政治家大抵被說爲缺乏文藝的素養，暗於文壇的情勢，但是這在文壇方面豈不是也有幾分責任麼。因爲就是他們政治家

也未必真是對於文藝冷淡；如大養木堂翁可以不必說了，像濱口雄幸那樣無趣味似的人，據說也愛誦碧巖錄，若把前首相那些人則喜歡玩拙劣的漢詩，此外現居閑地的老政治家裡面在讀書三昧中度日的人一定也還不很少吧。不過他們所喜歡的多是漢文學，否則日本的古典，還不及於現代的文學。讀日本的現代文學，特別是讀所謂純文學的人，都是從十八九至三十前後的文學青年，極端的說來只是作家志望的人們而已。我看見評論家諸君的月評或文藝論使得報紙很熱鬧的時候，心裡總是奇怪，到底除了我們同行以外的讀者有幾個人去讀這些東西呢？在現在文壇佔着高位的創作與評論，實在也單是我們同行中人做了互相讀相批評，此外還有誰來注意。目前日本國內充滿着不能得到地位感覺不平的青年，因此文學志願者的人數勢必很多，有些大報也原有登載那些作品的，但是無論如何，文壇這物事是完全以年青人爲對手的特別世界，從自然主義的昔日以至現在，這種情形毫無變化。雖是應該對於政治組織社會狀態特殊關心的普羅作家，一旦成爲文士而加入文壇，被批評家的月評所收容，那麼他們的讀者也與純文學的相差不遠，限於狹小的範圍內，能够廣大的從天下的工人農人中獲得愛讀者的作家真是絕少。

在日本的藝術裏，這也只是文學才踟躕於這樣局促的天地，演劇不必說了，就是繪畫音樂也更沒有廣汎的愛好者，這是大家所知覺的事情。只是大眾文學雖爲文壇的月評所疏外，却在社會各方面似乎更有廣大的讀者層，可是這些愛讀者的大部分恐怕也都是三十歲內的男女吧。的確，大眾文學裏沒有文學青年的臭味，又多立脚於日本的歷史與傳統，其中優秀的作品未始沒有可以作爲大人所讀的文學之感，但是對於過了老境的人能給與以精神的糧食之文學說是能够從這裡生出來，却又未能如此想。要之現時的文學是以年青人爲對手的讀物，便是在作者方面，他當初也就沒有把四十歲以上的大人們算在他的計畫中的。老實說，像我這樣雖然也是在文壇的角落裏佔一席地的同行中人，可是看每月雜誌即使別欄翻閱一下，創作欄大概總是不讀，這是沒有虛假的事實。蓋無論在那一時代那一國土，愛好文學的多是青春期的人們，所以得他們來做讀者實是文藝作家的本懷，那些老人們便隨他去或者本來也不要緊，但是像我這樣年紀將近五十了，想起自己所寫的東西除年青人以外找不到人讀，未始不感到寂寞。又或者把我自己放在讀者方面來看，覺得古典之外別無堪讀的東西，也總感覺在現的代文學裏一定有什麼缺陷存

在，爲什麼呢？因爲從青年期到老年期，時時在燈下翻看，求得慰安，當作一生的伴侶永不厭倦的書物，這才可以說是真的文學。人在修養時代固然也讀書，到了老來得到閑月日，更是深深的想要有滋味的讀物，這正是人情。那時候他們所想讀的，是能够慰勞自己半生的辛苦，忘却老後的悔恨，或可以說是清算過去生涯，什麼都是這麼樣也好，世上的事情有苦有悲也都意思，就如此給與一種安心與信仰的文學。我以前所云找出心的故鄉來的文學，也就是指這個。」

我把這一篇小文章譯錄在這裡，並不是全部都想引用，雖然在文學上中的情形原來相近，谷崎所說的話也頗有意思。我現在所想說的，只是看到在缺少給大人和老人讀的書物這句話，很有同意，所以抄了過來，再加添一點意思上去。文學的世界總是青年的，然而世界不單只是文學，人生也不常是青年。我見文學青年成爲大人，（此語作第二義解亦任便，）主持事務則其修養（或無修養）也與舊人相差無幾，蓋現時沒有書給大人讀，正與日本相同，而舊人所讀過的書大抵亦不甚高明也。日本老人有愛誦碧巖錄者，中國信佛的恐只慕淨土唸真言，非信徒又安

肯讀二氏之書乎。不佞數年前買搢黑豆集，雖覺得有趣而仍不懂，所以也不能算。據我妄測，中國舊人愛讀的東西大概不外三類，即香艷，道學，報應，是也。其實香艷也有好詩文，只怕俗與醜，道學也是一種思想，但忌偽與矯，唯報應則無可取。我每想像中年老年的案頭供奉感應篇明聖經，消遣則池上草堂勸戒近錄，筆墨最好的要算坐花誌果了，這種情形能不令人短氣，這里便與日本的事情不同，我覺得我們所需要的雖然也是我出心的故鄉來的文學，却未必是給與安心與信仰的，而是通達人情物理，能使人增益智慧，涵養性情的一種文章。無論什麼，談了於人最有損的是不講情理的東西，報應與道學以至香艷都不能免這個毛病，不佞無做聖賢或才子的野心，別方面不大注意，近來只找點筆記看，便感到這樣的不滿，我想這總比被麻醉損害了爲好，難然也已失了原來讀書的樂趣。現在似乎未便以老年自居，但總之已過了中年，與青年人的興趣有點不同了，要求別的好書看看也是應該，却極不容易。詩經特別是國風，陶詩讀了也總是喜歡，但是，讀書而非求之於千年前的古典不可，豈不少少覺得寂寞麼？大約因爲近代的時間短的緣故吧，找書真大難，現代則以二十世紀論亦只有三十七年耳。近日偶讀半空

山詩志，見函風東山後有批語云：

「情艷之事與軍人不相關，慰軍人却最妙。蟲鳥果蔬之事與情艷不相關，寫情艷却最妙。凱旋勞軍何等大關目，妙在一字不及公事。」

一篇悲喜離合都從室家男女生情。開端敦彼獨宿，亦在車下，隱然動勞人久曠之感，後文婦歎於室，其新孔嘉，惓惓於此三致意焉。夫人情所不能已聖人弗禁，東征之士誰無父母，豈鮮兄弟，而夫婦情艷之私尤所縫切，此詩曲體人情，無隱不透，直從三軍肺腑捫摸一過，而溫摯婉惻，感激動人，悅以使民，民忘其死，信非周公不能作也。」這幾節話在牛空山只是讀詩時感到的意思批在書眉上，可是說得極好，有情有理，一般儒生經師詩人及批評家都不能到這境地，是很難得的。我引這些話來做一個例，表示有這種見識情趣的可以有寫書的資格了，只可惜他們不大肯寫，而其更重要的事情是他們這種人實在也太少。供給青年看的文學書充足與否不佞未敢妄言，若所謂大人看的書則好的實在極少，除若古典外幾於無有，然則中年老年之缺少修養又正何足怪也。

我近來想讀書，却深感覺好書之不易得，所以寫這篇小文，蓋全是站在讀者方面立場也。若云你不行，我來做，則豈敢，昨日聞有披髮狂夫長跪午門外自稱來做皇帝，不佞雖或自大亦何至於此乎。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四日於北平。

兒童詩

鮑辛甫著稗勺一卷，收在賜硯堂叢書裡，有「真雅文俗」一則云：

「紫幢王孫文昭厭交旗下人士，謂非真雅。高南阜評南方士人多文俗。二君皆與余善。」

記得板橋集中也常提起高南阜，與晉五哥李三禪都彷彿是小時候舊相識，查板橋詩鈔有「絕句二十三首」，其一卽是「高鳳翰」，有序曰：

「號西園，膠州秀才，薦舉爲海陵督瀾長。工詩畫，尤善印篆，病發後用左臂書畫更奇。」

西園左筆壽門書，海內朋交索向余，短札長箋都去盡，老夫質作亦無餘。」

有鮑鄧二君的介紹，我對於南阜山人也就頗有好感，想找他的著作來看，只可惜但有詩而

無文，雖然從他的詩草小序看來，文章也是一定會寫得好的。南阜詩集七卷，乾隆甲申刊成，蓋已是著者死後十六年了。宋蒙泉序中說，諸體品格在中晚兩宋之間，這當然是說得很對的，不過與我不大有什麼關係，因為我的看法原是非正宗的，並不是講詩的好壞，實在只是窺看一點從詩中顯露出來的著者的性情趣味而已。卷二江湖集是南阜四十以後作，卷頭有七言絕句八首，覺得很有意思。前四首題曰「兒童詩效徐文長體」，有序云：

「在南州五六月，容况無聊，時與齋中小童嬉戲，作兒曹事，撫掌一笑，少破岑寂。一日余方苦吟，童子笑謂阿痴日日作詩，能以吾曹嬉戲事爲韻語，且令人人可解乎？余唯唯援筆成四絕句，才一朗吟，而童子輩已譁然競笑矣。」

閒撲黃蜂繞野籬，盡橫小扇覓蛛絲，階前拾得青青竹，偷向花陰縛馬騎。

半拽長襟作獵衣，絲牽紙鷁撲天飛，春風欄外斜陽裡，攪碎桃花學打圍。

窗前小鳳影青青，幾日春雷始放翎，五尺長梢生折去，綠陽風裡撲蜻蜓。

南風五月藕荷香，踏藕穿荷鬧一塘，紅袴紅衫都濕盡，又藏花帽罩鴛鴦。

第一首詠竹馬，似南阜深喜此戲，詩集類稿雍正甲寅自序云：

「詩自戊子有訂稿，前此爛紙久如敗蠟，蓋自騎竹縛鷓以來已多儷語，茫茫煙煤，略無端緒，顧影一笑，有付之書燈酒火耳。」又乾隆乙丑跋有云：

「其前此騎竹集皆幼年所作，及頻年隨手散落者概未闌人。」可知戊子以前詩集即以騎竹以名，惜不傳，風箏則只見於第二首。徐文長集卷十一二均係七言絕句，却未見此類詩，唯題畫詩中有疑郭恕先作風箏圖，自稱「每一圖必隨景悲歌一首，並張打油叫街語也」，共二十五首，有幾首頗可喜。如其四云：

我亦曾經放鷓嬉，今來不道老如斯，那能更駐游春馬，閒看兒童斷線時。又其二十五云：
新坐犢子鼻如油，有索難穿百自由，纔見春郊爲事歇，又撻彈子打黃頭。

南阜的後四首無小引，題曰「小娃詩再效前體」，蓋是詠女孩兒家嬉戲事者也。其詩云：
畫廊東畔綠窗西，鬪草尋花又捉迷，袖裡偷來慈母線，一勾小轆刺貓蹄。原註云：作轆不半寸許，着貓足爲戲，謂之貓蹄兒。

安排杓柄強枝梧，略著衣裳束一軀，花草堆盤學供養，橫拖綠袖拜姑姑。原註云：以杓柄作芻偶乞靈，謂之請姑姑。

高高風信放薦天，阿弟春郊恰放還，偷去長絲縛小板，牽人花底看秋千。

姊妹南園戲不歸，喁喁小語坐花圍，平分一段芭蕉葉，剪碎春雲學製衣。

這幾首詩的好壞是別一問題，總之是很難很的，古人雖有閒看兒童捉柳花，稚子敲針作釣鉤等單句，整篇的在貧退錄卷六記有路德延的「孩兒詩五十韻」，其次我想該算這七絕八首了吧。近來翻閱寅半生所編的天花亂墜二集，書凡八卷，刊於光緒乙巳，去今才三十二年，所收錄的都是遊戲文章，爲正經的讀者所不屑一顧的，在這中間我却找到了一篇兒童詩，可以說是百年內難得見的佳作。卷五所錄全是詩歌，末尾有一篇「幼稚園上學歌」凡十節，署名曰人境

廬主人。歌詞云：

春風來，花滿枝。兒手牽娘衣，兒今斷乳兒不啼。娘去買棗梨，待兒讀書歸。上學去，莫遲遲。

兒口脫娘乳，牙牙教兒語。兒眼照娘面，娘又教字母。黑者龍，白者虎，紅者羊，黃者鼠。一一圖，一一譜，某某某兒能數。去上學，上學去。

天上星，參又商。地中水，海又江。人種如何不盡黃，地球如何不成方。昨歸問我娘，娘不肯語說商量。上學去，莫徜徉。

大魚誦小魚，世間有江湖。小魚不肯信，自偕同隊魚，三三兩兩俱。可憐一尺水，一生困溝渠。大魚化鵬鳥，小魚飽鵜胡。上學去，莫踟躕。

搖錢樹，乞兒婆。打鼗鼓，貨郎哥。人不學，不如他。上學去，莫蹉跎。

鄰兒飢，菜羹稀，鄰兒飽，食肉糜。飽飢我不知。鄰兒寒，衣袴單，鄰兒煖，衣重繭。寒煖我不管。阿爺昨教兒，不要圖飽煖。上學去，莫貪懶。

阿師撫我，撫我又怒我。阿師詈我，詈我又媚我。怒詈猶可，棄我無奈。上學去，莫游惰。打栗鑿，痛呼曇，痛呼曇，要逃學，而今先生不鞭撲，樂莫樂兮讀書樂。上學去，去上學。

兒上學，娘莫愁。春風吹花開，娘好花下游。白花好繭面，紅花爲插頭，爲娘摘花爲兒

留。上學去，娘莫愁。

上學去，莫停留。明日聯袂同嬉游。姊騎羊，弟跨牛。此拍板，彼藏鉤。鄰兒昨懶受師罰，不許同隊羞々羞。上學去，莫停留。原批云：

「好語如珠穿一一，妙在衝口而出，不事雕琢，仙乎仙乎。」這首歌看下去很有點面善，特別是第一節，覺得的確曾經在那里見過，可是記不清楚了。人境廬詩草各本裡都未見，查錢蕙孫箋注所錄諸家詩話亦不載，往問博聞彙記的老友餅齋，復信亦未能詳。天花亂墜題人境廬主人，不知何所據，猜想此歌或當見於飲冰室詩話，因以轉錄亦未可知，唯不佞所有新民叢報及新小說均於丙午離南京時遺棄，目下無可查考。只是讀過一遍，憑了主觀的判斷，覺得這大約真是黃公度所作的，因為其題材，思想，情調，文辭，有許多地方都非別人所能學步。這原本只是一篇學校唱歌似的東西罷了；在著者大概也只當作遊戲之作；不想留在集裡，但是從現在看來却不愧爲兒童詩之一大名篇，不但後來唱歌無一比得上，即徐高諸公也難專美於前矣。可惜人境廬主人此外不再寫兒童或小娃詩；不然必當有很好的成績，我們讀集中山歌可以相信

也。尤西堂的良齋雜說中講前輩俞君宣的逸事，有云：

「俞臨沒時語所親曰，吾死無所苦，所苦此去重抱書包上學堂耳。」上學歌却善能消除此苦，如第八節所說最妙。但三十年中百事轉變，上學堂似又漸漸非復是樂事矣，眼前清事不勞細說；黃君如在當別作一篇，雖是變徵之音，然又必甚是佳妙耳。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補記

昨晚餅齋過訪，携飲冰室詩話見示，其中有云：

「公度所製軍歌二十四章，幼稚園上學歌若干章，既行於世，今復得見其近作小學校學生相和歌十九章，亦一代妙文也，其歌以一人唱，章末三句諸生合唱。」由此可知上學歌爲黃公度所作無疑，唯云既行於世，不知在何處發表，餅齋亦云詞甚熟習，大約當在新小說文苑欄中，惜手邊無此書不能一檢也。小學校學生相和歌錄入詩話中，詞意激昂，但此只是志士苦心，不能說有公度特色，與上學歌性質亦不同，今不贅。五月二十四日記。

前日餅齋來，以新小說第三號見示，此歌果然在雜歌謠欄中，時爲光緒壬寅（一九〇

三十二月也。六月三日再記。

兒時雜事

偶讀史震林西青散記。此書太漂亮有才子氣，非不佞所喜，但其中也有幾節可取，如卷二記兒時諸事即其一。文云：

「事有小而不忘，思之不可再得，與人言生感慨者。憶三四歲時最喜蠶。蠶刺如栗房，見人則首尾相就如球，啼時見蠶即喜笑，以足蹴之轆轤行。獲乳鬼二，抱而眠，飼以豆葉，不食而死，哭之數日。八九歲獨負筐采棉，懷煨餅，鄰有兄名中哥，長一歲，呼中哥爲伴，坐棉下分煨餅共食之。棉內種芝麻，生綠蟲，似蚕而大，撚之相恐嚇，中哥作駭態，瞪額縮頸以爲笑。後雖長，常采棉也。采棉日宜陰，日炙敗葉，屑然而脆，粘於花，天晴每承露采之，日中

乃已，或兼采雜菽，棉與菽相和筐中，既歸乃別之也。幼時未得其趣。前歲自西山歸湖上，攜稚兒采棉於村北。秋末陰涼，黍稷黃茂，早禾既穫，晚菜始生，循田四望，遠峰一青，碎雲千白，蜻蜒交飛，野蟲振響，平曠良阜，獨樹破巢，農者鋤錄異業，進退俯仰，望之皆從容自得。稚兒渴，尋得餘瓜於蟲葉斷蔓之中，大如拳，食之生澀。土蝶飛擲，翅有聲激激然，兒捕其一，旋令放去。晚歸，稚兒在前，自負棉徐步隨之，任意問答，遙見桑棗下夕陽滿扉，老母倚門而望矣。」卷一又述王澹園語云：

「邇者幼兒學步，見小鳥行啄，鳴聲啾啾，引手潛近，欲執其尾。鳥欺其幼也，前躍數武，復鳴啄如故焉，凝睇久立，仍潛行執之，則扞然而飛。鳥去則仰面嚙啐而嘔呢，鳥下復然。觀此自娛也。」此是間看兒童捉柳花的說法，却亦精細有情致，似易而實難也。沈三白浮生六記卷二閒情記趣首節云：

「余憶童稚時能張目對日，明察秋毫，見藐小微物必細察其紋理，故時有物外之趣。夏蚊成雷，私擬作群鶴舞空，心之所向則或千或百果然鶴也，昂首觀之，項爲之強。又留蚊於素帳

中，徐噴以烟，使其冲烟飛鳴，作青雲白鶴觀，果如鶴唳雲端，怡然稱快。於土墻凹凸處，花臺小草叢雜處，常蹲其身使與臺齊，定神細視，以叢草爲林，以蟲蟻爲獸，以土礫凸者爲丘，凹者爲壑，神游其中，怡然自得。一日見二蟲鬪草間，觀之正濃，忽有龐然大物拔山倒樹而來，蓋一癩蝦蟆也，舌一吐而二蟲盡爲所吞。余年幼，方出神，不覺呀然驚恐，神定捉蝦蟆鞭數十，驅之別院。年長思之，二蟲之鬪蓋圖姦不從也，古語云，姦近殺，蟲亦然耶。食此生涯，卵（原注云吳俗呼陽日卵）爲蚯蚓所哈，腫不能便，捉鴨開口哈之，婢媼偶釋手，鴨顛其頸作吞噉狀，驚而大哭，傳爲語柄。舒白香游山日記卷二，嘉慶九年六月辛巳條下有一節云：

「予三五歲時最愚，夜中見星斗闌干，去人不遠，輒欲以竹竿擊落一星代燈燭。於是乘屋而登几，手長竿撞星不得，則反仆於屋，折二齒焉，幸猶未斃，不致終廢嘯歌也。又嘗隨先太恭人出城飲某淑人園亭，始得見郊外平遠處天與地合，不覺大喜而譁，誠御者鞭馬疾馳至天盡頭處，試捫之，當異常石，然後旋車飯某氏末遲。太恭人怒且笑曰，痴兒，携汝未周歲自江西來，行萬里矣，猶不知天盡何處，乃欲捫天以赴席耶。予今者僅居此峰，去人間不及萬丈，願

已沾沾焉自銜其高，其愚亦正與孩時等耳。隨筆自廣，以博一笑。」方濬頤夢園叢說內篇卷六有云：

「猶記兒時讀博物志云，五月五日取青蛤頭，正中門埋，皆成青珠。因於天中節撲得青蛤，將取鋤以瘞，顧先生見而訶之，具以實告，先生笑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孺子大不解事。斯語可爲讀死書者下一鍼砭也。」錢振鐸課餘閒筆中有一則云：

「余穉時性暴厲不堪，戕物尤甚。嘗殺池中巨螺數百，尸而陳之，被塾師所見，怒其暴殄天物，大加讓斥。又嘗有群蟻千百至案上，余殺之無遺。家中九峰閣嘗有群蜂入焉，藉以禦冬也，余又盡而殲之，至千百計。種種罪案，難以悉數。至今不過三五年，性氣大變。時值十月，閣中群蜂百族相聚，諸弟年幼嘗欲殲之，皆被余攔阻。一日援筆作詩未竟，蜂從頸後猛刺數下，大爲所苦，余不過誅其罪魁一耳，他不及問也。」

以上數節，雖文章巧拙有不同，其記述兒童生活都頗有意思。如在歌咏兒童的文學發達的地方，這樣的東西原算不得什麼，但是在我們中國，就不能不說是難得而可貴了。不過大抵難

免有小毛病，即其目的並不在於簡單的追記兒時生活，多少另有作用。紀曉嵐閱微草堂筆記中灤陽消夏錄卷五有云：

「余兩三歲時嘗見四五小兒，綵衣金釧，隨余嬉戲，皆呼余爲弟，意似甚相愛，稍長時乃皆不見。後以告先姚安公，公沈思久之，爽然曰，汝前母恨無子，每令尼媼以彩絲繫神廟泥孩歸，置於臥內，各命以乳名，日餉果餌，與哺子無異，死後吾命人瘞樓後空院中，必是物也。恐後來爲妖，擬拙出之，然歲久已迷其處矣。」這是很好的一例。紀君喜言鬼怪，其筆記五種共二十四卷，不說到妖異的大約不及百一，日前檢閱一過，備近代隨筆之選，可取者才八則而已。上文所引尙有大半，意在叙說前母顯靈，此只是陪襯，但我們如斷章取義，亦可作兒童生活考察之資料。小兒感覺與大人異，或有時自有幻景，即平時玩弄竹馬泥人亦是如此，如沈三白所說可爲例證，紀曉嵐則更進一步耳。泥孩爲妖，不佞不以爲可能，在古人原自無怪，且紀君若不爲此便不涉筆，正亦賴有此種迷信乃得留下一點資料，在民俗志中求子與祈年固是同樣的重要者也。往見外國二三歌咏兒童的文學之總集，心甚喜愛，惜中國無此類書物，欲自行編

輯則無此時光與力量，只就所見抄錄一二，以自怡悅，范疇風自傳已別有摘錄，茲亦不再抄入矣。廿六年九月廿一日錄於北平。

附記

森鷗外著伊澤蘭軒傳第一百三十九節引用北條霞亭所著霞亭涉筆，有云：

「記二十年前一冬多雪，予時髻髻喜甚，乃與稚弟彥，就庭砌圍雪塑一布袋和尚，坐之盆內，愛玩竟日，旋復移置寢處，褥臥觀之，翌日起開布袋和尚所在，已消釋盡矣，弟涕泣求再塑之不已，而雪不可得，母氏慰諭而止。後十餘年，彥罹疾沒，爾來每雪下，追憶當時之事，其聲音笑貌，垂髻之葳蕤，綵衣之斑斕，宛然在耳目，併感及平生之志行，未嘗不愴然悲苗而不秀矣。」案，霞亭生於日本安永九年（一七八〇），涉筆作於文化戊辰（一八〇八），即舒白香著游山日記的後四年也，所云二十年前，蓋是一七八八年頃，霞亭時年九歲，其弟彥則五歲也。九月廿二日再記。

關於酒誠

有書估來携破書廉價求售，元詩選等大部書無所用之，只留下了一部梁山舟的類羅菴遺集。集凡十六卷，詩仍是不懂，但其題跋四卷，直語補證日貫齋塗說各一卷，都可以看，也還值得買。題跋四有「書抱朴子酒誠篇附錄自作說酒詩冊跋」一首，其文云：

「右篇反復垂誠，摹寫俗態，至二千餘言，可謂無留蘊矣，特未確指所以不可飲之情狀，或滋曲說焉。予嘗有說酒五言一章，非敢僥言古書之後，聊取宣聖近譬之旨，以冀童豎之家至而戶曉耳。洪飲之君子庶幾撫掌一笑，以爲然乎否乎。」抱朴子是道士，我對他有隔教之感，酒誠在外篇二十四，比較的可讀，摹寫俗態在起首兩葉，有云：

「其初筵也，抑抑濟濟，言希容整，詠淇雪之厭厭，歌在鎬之愷樂，舉萬壽之觴，酌溫克之義。日未移晷，體輕耳熱。夫琉璃海螺之器並用，滿酌罰餘之令遂急，醉而不止，拔轄投井。於是口涌鼻溢，濡首及亂，屢僂屣々，舍其坐遷，載號載呶，如沸如羹。或爭辭尙勝，或啞啞獨笑，或無對而談，或嘔吐几筵，我值慳良倡，或冠脫帶解。貞良者流華督之顧盼，怯懦者效慶忌之蕃捷，遲重者蓬轉而波擾，整肅者鹿踊而魚躍。口訥於寒暑者皆垂掌而諧聲，謙卑而不競者悉裨瞻以高交，廉恥之儀毀而荒錯之疾發，闕茸之性露而傲很之態出。精濁神亂，咸否顛倒，或奔車走馬，赴阨谷而不憚，以九折之阪爲蟄封，或登危踟顏，雖墮墜而不覺，以呂梁之淵爲牛跡也。」以下又說因酒得禍得疾，今從略。梁山舟詩說酒二百四十字在遺集卷三，以麴粉發酵來證明酒在肚裏的害處，現在想來未免可笑，覺得與以糟肉證明酒的好處相差無幾。我想中庸的辦法似乎是論語所說爲最妥當，即是惟酒無量不及亂。若要說得徹底說得好，則不得不推佛教了。梵網經菩薩戒輕垢罪篇，飲酒戒第二云：

「若佛子，故飲酒，而生酒過失無量。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五百世無手，何況自

飲。不得教一切人飲，及一切衆生飲酒，况自飲酒。若故自飲，教人飲者，犯輕垢罪。」賢首疏云：

「輕垢者，簡前重戒，是以名輕，簡異無犯，故亦名垢。又釋，贖汗清淨行名垢，禮非重過稱輕。善戒地持輕戒總名突吉羅。瑜伽翻爲惡作，謂作非願理，故名惡作，又作具過惡，故名惡作。」這是大乘律，所以比較寬容，小乘律就不同了，四分律卷十六云：

「佛告阿難，自今已去，以我爲師者，乃至不得以草木頭內著酒中而入口。」其時所結戒云：

「若比丘飲酒者，波逸提。」案波逸提是墮義，比突吉羅更加重一等，據根本律說，「謂犯罪者墮在地獄傍生餓鬼惡道之中。」四分律又有解釋極好，畧云：

「比丘，義如上。酒者，木酒，粳米酒，餘米酒，大麥酒，若有餘酒法作酒者是。木酒者，梨汁酒，閻浮果酒，甘蔗酒，舍樓伽果酒，薤汁酒，蒲萄酒。梨汁酒者，若以蜜石蜜雜作，乃至蒲萄酒亦如是。雜酒者，酒色，酒香，酒味，不應飲。或有酒非酒色，酒香，酒味，

不應飲。或有酒非酒色，非酒香，酒味，不應飲。或有酒非酒色，非酒香，非酒味，不應飲。非酒酒色，酒香，酒味，應飲。非酒非酒色，酒香，酒味，應飲。非酒非酒色，非酒香，非酒味，應飲。非酒非酒色，非酒香，非酒味，應飲。大智度論卷十三亦有一節云：

「酒有三種，一者穀酒，二者果酒，三者藥草酒。果酒者，蒲萄阿梨咤樹果，如是等種種名爲果酒。藥草酒者，種種藥草合和米麴甘蔗汁中，能變成酒，同蹄畜乳酒，一切乳熱者可中作酒。略說若乾若濕，若清若濁，如是等能令人心動放逸，是名爲酒。一切不應飲，是名不飲酒。」這里把酒分門別類的講得很清楚，大抵酒與非酒之分蓋以醉人爲準，即上文云令人心動放逸也。四分律叙結戒緣因本由比丘娑伽陀受請，食種種飲食，兼飲黑酒，醉臥道邊大吐，衆鳥亂鳴。本文云：

「佛告阿難，此娑伽陀比丘痴人，如今不能降服小龍，況能降服大龍。」賢首戒疏云：

「如娑伽陀比丘，先時能服毒龍，後由飲酒不能伏蝦蟆等。」亦即指此事。唯四分律中又

舉飲酒十失云：

「佛語阿難，凡飲酒者有十過失。何等十？一者顏色惡。二者少力。三者眼視不明。四者現顯惡相。五者壞田業資生法。六者增致疾病。七者益鬪訟。八者無名稱，惡名流布。九者智慧減少。十者身壞命終，墮三惡道。阿難，是謂飲酒者有十過失也。」大智度論亦云：

「問曰，酒能破冷益身，令心歡喜，何以故不飲？答曰，益身甚少，所損甚多，是故不應飲。譬如美飲，其中雜毒。是何等毒？如佛語難提優婆塞，酒有三十五失。」所說數目雖多，精要却似不及四分律。如云一者現在世財物虛竭卽是四分之五。二者衆疾之門，三者鬪諍之本，卽其六七。五者醜名惡聲，六者覆沒智慧，卽其八九。十一者身力轉少，十二者身色壞，卽其二與一。又三十四者身壞命終，墮惡道泥犂中，卽其十也。此外所說諸條別無勝義，無可稱述，唯末有五言偈十六句，却能很得要領，可以作酒箴讀。其詞云：

酒失覺知相 身色濁而惡

智心動而亂 慚愧已被劫

失念增瞋心 失歡毀宗族

如是雖名飲 實爲飲毒死

不應瞋而瞋 不應笑而笑

不應哭而哭 不應打而打

不應語而語 與狂人無異

奪諸善功德 知愧者不飲

這雖然不能算是一首詩，若是照向來詩的標準講，但總不失爲一篇好文章，特別是自從陶淵明後韻文不能說理，這種伽陀實是很好的文體，來補這個缺陷。賢首疏又引有大愛道比丘尼經，所說也是文情並茂，省得我去借查大藏經，現在就轉抄了事。文云：

「不得飲酒，不得嘗酒，不得嗅酒，不得鬻酒，不得以酒飲人，不得言有疾欺飲藥酒，不得至酒家，不得與酒客共語。夫酒爲毒藥，酒爲毒水，酒爲毒氣，衆失之源，衆惡之本。殘賢毀聖，敗亂道德，輕毀致災，立禍根本，四大枯朽，去福就罪，靡不由之。寧飲洋銅，不飲酒味。所以者何？酒令人失志，迷亂顛狂，令人不覺，入泥墮中，是故防酒耳。」這是一篇很好

的小品文，我很覺得歡喜，此經是北涼時譯，去今已一千五百年了，讀了真令人低徊慨歎，第一是印度古時有這樣明澈的思想，其次是中國古時有這樣輕妙的譯文，大可佩服，只可惜後來就沒有了。

日本兼好法師是十四世紀前半的人，本姓卜部，出家後曾任京都吉田的神護院等處，俗稱之爲吉田兼好。他雖是和尙，但其績業全在文學方面，所著隨筆二卷二百四十三段，名曰徒然草，爲日本中古散文學之精華。其第一百七十五段也是講酒的，可以稱爲兼好法師的酒談，很可一讀。十多年前我曾譯出後來，收在冥土旅行中，今將全文補譯於下方：

「世間不可解的事情甚多。每有事輒勸酒，強使人多飲以爲快，不解其用意何在。飲酒者的臉均似極難堪，蹙額皺眉，常伺隙棄酒或圖逃席，被捕獲抑止，更胡亂灌酒，於是整飭者忽成狂夫，愚蠢可笑，康強者卽變重病人，前後不知，倒臥地上。吉日良辰，如此情形至爲不宜。至第二日尙頭痛，飲食不進，臥而呻吟，前日的事不復記憶，有如隔生，公私誑誤，生諸煩惱。使人至於如此，既無慈悲，亦背禮儀。受此諸苦者又豈能不悔且恨耶。如云他國有此習

俗，只是傳聞，並非此間所有的事，亦已可駭怪，將覺得不思議矣。

即使單是當作他人的事來看，亦大難堪。有思慮的大雅人士亦復任意笑罵，言詞煩多，烏巾歪戴，衣帶解散，拉裾見脛，了不介意，覺得與平日有如兩人。女子則搔髮露額，了無羞澀，舉險嘻笑，捧持執杯的手，不良之徒取着納其口，亦或自食，殊不雅觀。各盡力發聲，或歌或舞，老年法師亦被呼出，袒其黑醜之體，扭身舞蹈，不堪入目，而欣喜觀賞，此等人亦大可厭憎也。或自誇才能，使聽者毛聳，又或醉而哭泣，下流之人或罵鬪爭，陋劣可恐。蓋多是可恥難堪的事，終乃強取人所不許的事物，俱墜廊下，或從馬上車上墮地受傷。其不能有乘者，蹣跚行大路上，向着土牆或大門，漫爲不可言說之諸事。披袈裟的年老法師扶小童之肩，說着聽不清楚的話，彳亍走去，其情狀實爲可憐憫也。

爲如此種種事，如於現世或於來世當有利益，亦無可如何。唯在現世飲酒則多過失，喪財，得病。雖云酒爲百藥之長，百病皆從酒生，雖云酒可忘憂，醉人往往想起過去憂患至於痛哭。又在來世喪失智慧，燒毀善根，有如烈火，增長惡業，破壞衆戒，當墮地獄。佛曾親說，

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五百世無手。

酒雖如是可厭，但亦自有難捨之時。月夜，雪朝，花下，從容談話，持杯相酬，能增興趣。獨坐無聊，友朋忽來，便設小酌，至爲愉快。從高貴方面的御簾中，送出肴核與酒來，且覺將送之人亦必不俗，事甚可喜。冬日在小室中，支爐煮菜，與好友相對飲酒，舉杯無算，甚快事也。在旅中小舍或野山邊，戲言盛饌爲何云云，坐草地上飲酒，亦是快事。非常怕酒的人被強令飲少少許，亦復佳。高雅的人特別相待，說來一杯，太少一點吧，大可忻喜。摠之大酒量人至有趣味，其罪最可原許。大醉困頓，正在早睡之時，主人啓戶，便大惶惑，面目茫然，細髻矗立，衣不及更，抱持而逃，挈衿揭裾，生毛細脛亦均顯露，凡此情狀大可笑樂，亦悉相調和也。」

上邊第二節中所云不可言說之事，蓋卽指嘔吐或小便，第三節引佛說，卽梵網經原語，據賢首疏云：

「五百世無手，杜順禪師釋云，以俱是脚，故云無手，卽畜生是。」。又第四節似未能忘

富貴門第，又涉及遐想，或不免爲法師病，唯兼好本武士，曾任爲上皇宮侍衛，又其人富於情趣，博通三教，因通達故似多矛盾，本不足怪，如此篇上半是酒誡，而下半忽成酒頌，正是好例。拙譯苦不能佳，假如更寫得達雅一點，那麼這在我所抄引的文章裡要算頂有意思的一篇了。爲什麼呢？徹底的主張本不難，就只是實行難，試看現今和尚都大碗酒大塊肉的喫了，有什麼辦法。我們凡人不能「全或無」，還只好自認不中用，覺得酒也應戒，却也可以喝，反正不要爛醉就是了。兼好法師的話正是爲我們凡人說的。只能喝半斤老酒的不要讓他醉，能喝十斤的不會醉，這樣便都無妨喝，試活剝唐詩爲證曰；但得酒中趣，勿爲醉者傳。凡人酒訓的精義盡於此矣。廿六年五月十八日。

談 勸 酒

因爲收羅同鄉人著作，得見蘭亭陳廷燦的郵餘閒記初二集各二卷，初集係抄本，二集木刻本，有康熙乙亥年序，大約可以知道著書的時日。陳君的思想多古舊，特別是關於女人的，如初集卷上云：

「人皆知婦女不可燒香看戲，余意並不宜探望親戚及喜事宴會，卽久住娘家亦非美事，歸寧不可過三日，斯爲得之。」但是卷下有關於飲酒的一節，卽頗有意思：

「古者設酒原從大禮起見，酬天地，享鬼神，欲致其馨香之意耳。漸及後人，喜事宴會，借此酬酢，亦以通殷勤，致歡欣而止，非必欲其酩酊醺，淋漓几席而後爲快也。今若享客而

止設一飯，以飽爲度，草草散場，則太覺索然，故酒爲必需之物矣。但會飲當有律度，小杯徐酌，假此叙談，賓主之情通而酒事畢矣，何必大觥加勸，互酬不休，甚至主以能勸爲強，客以善避爲巧，競能爭智之場，又何有於歡欣哉。」又見今人錢振鏞著課餘閒筆補中一則云：

「天下第一流莫如豁拳角酒，切記此等鬧鬼千萬不可容他入席。」二君都說得有理，不佞很有同意，雖然覺得錢君的話未免稍憤激一點，簡單一點，似乎還該有點說明。本來賭酒也並無什麼不可，假如自己真是喜歡酒喝。豁拳我不大喜歡，第一因自己不會，許多東西覺得不喜歡，後來細心推想實在是因爲不會之故，恐怕這裡也是難免如此。第二，豁拳的叫聲與姿勢有點可畏，對角線的對豁或者還好，有時隔着兩座動起手來，中間的人被左右夾攻，拳頭直出，離鼻尖不過一公分，不由不感到點威嚇。話雖如此，揮拳狂叫而搶酒喝，雖似粗暴，畢竟也還風雅，我想原是可以原諒的。不過這裡當然有必須的條件，便是應該贏拳的人喝酒，因爲這酒算是賞品。爲什麼呢？主人請客喫酒，那麼酒一定是好東西，希望大家多喝一點，豁拳賭酒，得酒的飲，正是當然的道理。現在的規矩似乎都是輸者喝酒，仿佛是一種刑罰似的，這種

辦法恐怕既不合理也還要算失禮吧。蓋酒如是敬客的好東西，不能拿來罰人，又如是用以罰人的壞東西，則豈可以敬客乎。不佞於此想引申錢君的意思，略爲改訂云：主客賭酒，勝者得飲。豁拳雖俗，搶酒則雅，此事可行，如現今所爲，殊無可取，則不佞對於錢君之說亦只好附議耳。

陳君沒有說到豁拳，所反對的只是勸酒，大約如乾杯之類。主與客互酬，本是合理的事，但當有律度，要盡量却也不可太過量，到了酩酊醺醺，淋漓几席，那就出了限度，不是敬客而是以客人爲快了。這里的意思似乎並不以酒爲壞東西，乃因爲酒醉是苦事的緣故吧。酒既是敬客的好東西，希望客人多喝，本來可以說是主人的好意，可是又要他們多喝以至於醉而難受，則好意即轉爲惡意了。凡事過度就會難受，不必一定是喝酒至醉，即喫飯過飽也是如此。我曾聽過一件故事，前清有一位孝子是做知府者，每逢老太太用飯，站在旁邊侍候着，老太太喫完一碗就夠了，必定請求加餐，不聽時便跪求，非允許添飯決不起來。老太太沒法只好屈服，却懇求媳婦道，請你告訴老爺不要再孝了，我實在是受不住了。強勸喝酒的主人大有如此情形，客

人也苦於受不住，却是無處告訴。先君是酒量很好的人，但是痛恨人家的強勸，祖母方面的一位表叔最喜勸酒，先君遇見他勸時就絕對不飲，管訓示云，對此等人只有一法，卽任其滿酌，就是流溢桌上也決不顧。此是昔者大將軍對付石崇的方法，我雖佩服却不能實行，蓋由意志不堅強，平常也只好應酬一半，若至金谷園中必踏王丞相之覆轍矣。

酒本是好東西，而主人要如此苦勸惡勸才能叫客人喝下去，這到底是什麼緣故呢？我想，這大抵因爲酒這東西雖好而敬客的沒有好酒的緣故吧。不佞不會喝酒而性獨喜喝，遇酒總喝，因此頗有閱歷，截至今日爲止我只喝過兩次好酒，一回是在教我讀四書的先生家裡，一回是一位吾家請客的時候，那時真是搶了也想喝，結果都是自動的喫得大醉而回。此外便都很平常，有時也會喝到些酒，蓋雖是同類而且異味，這種時候大約勸酒的手段就很是必須了；輸了罰酒的道理也很講得過去。劉繼莊在廣陽雜記中云：

「村優如鬼，儼之惡醜如藥，而主人之意則極誠且敬，必不能不終席，此生平之一劫也。」此寥寥數語，蓋可爲上文作一疏證矣。廿六年七月十八日，在北平。

附記

阮葵生著茶餘客話卷二十有一則云：

「俗語云，酒令嚴於軍令，亦末世之弊俗也。偶爾招集，必以令爲歡，有政焉，有糾焉，衆奉命唯謹，受虐被凌，咸俯首聽命，恬不爲怪。陳幾亭云，飲宴苦勸人醉，苟非不仁，卽是客氣；不然亦蠢俗也。君子飲酒，率真量情，文士儒雅，概有助致。夫唯市井僕役以逼爲恭敬，以虐爲慷慨，以大醉爲歡樂；士人而效斯習，必無禮無義不讀書者。幾亭之言可爲酒人下一針砭矣。偶見宋人小說中酒戒云，少吃不濟事，多吃濟甚事，有事壞了事，無事生出事。旨哉斯言，語淺而意深。又幾亭小飲壺銘曰，名花忽開，小飲。好友略憩，小飲。凌寒出門，小飲。沖暑遠馳，小飲。餒甚不可遽食，小飲。珍醴不可多得，小飲。眞得此中三昧矣。若酣酒流連，俾晝作夜，尤非向晦息宴之道。亭林云，樽罍無卜夜之賓，衢路有宵行之禁，故見星而行者非罪人卽奔父母之喪。酒德衰而酣飲長夜，官邪作而昏夜乞哀，天地之氣乖而晦明之節亂。所係豈淺鮮哉。法言云，侍坐則聽言，有酒則觀

禮。何非學問之道。」這一節在戴氏選本卷十，文句稍遜，今從王刊本。所說均有意思，陳幾亭的話尤爲可喜，我們不必有壺，但小飲的理想則自極佳也。八月七日記。

附記二

趙氏刊仰視千七百二十九鶴齋叢書中有遜翁隨筆二卷，山陰祁駿佳著，卷上有一則云：

「凡與親朋相與，必以順適其意爲敬，唯勸酒必欲拂其意，逆其情，多方以強之，百計以苦之，則何也。而受之者雖覺其苦，亦不以爲怪，而且以爲主人之深愛，又何也。此事之甚戾而舉世莫之察者，唯契丹使臣馮見善云，勸酒當觀其量，如不以其量，猶徭役不以戶等高下也，強之以不能，豈賓主之道哉。此言足醒古今之迷，乃始出於契丹使臣之口。」遜翁是明末遺民，故有此感慨，其實馮見善大概也仍是漢人，不過倚恃是使臣故敢說話，平常也會有人想到，只是怕事不肯開口，未必真是見識不及契丹人也。社會流行的勢力很大，不必要有君主的威力壓在上面，也就儘够統制，使人的言論不能自由，此事至

堪歎息，伊勃生說少數總是對的，雖不免稍偏激，却亦似是事實。我想起李卓吾的事，便覺得世事確是顛倒著，他的有些意見實在是十分確實而且也平常，却永久被看作邪說，只因為其所是非與世俗相反耳。勸酒細事，而乃喋喋不休，無乃小題而大做乎，實亦不然。世事顛倒，有些小事並不真是小，而大事亦往不怎麼大也。八月二十八日再記。

附記三

近日承兼士見賜抄本「平蝶園先生酒話」一冊，凡四十七則，不但是說酒而且又是越人所著，更是可喜。妙語甚多，今只錄其第二十四則云：

「飲酒不可猜拳，以十指之屈伸，作兩人之勝負，則是爭鬪其民而施之以劫奪之教也。酒以爲人合歡，因歡而賭，因賭而爭，大殺風景矣。且所謂贏也者，以吾手指所伸之數合於彼指所伸之數，而適符吾口所猜之數，則謂之贏，反是則謂之輸，然而甚無謂也。所謂贏者，其能將多餘之指悉斷而去之乎？所謂輸者，其能將無用之指終身屈而不伸乎？靜言思之，皆不可也，皆不能也。天下得酒甚難，得酒而逢我輩飲則更難，得酒而能與我輩

能飲之人共飲則尤其難。夫以難得之酒而遇難飲之人，且遇難於共飲之人，吾方喜之不遑矣，又何必毒手交爭爲樂耶。盤中鷄肋，請免尊拳，無虎負嵎，不勞攘臂。」酒話有嘉慶癸酉自題記：又有咸豐元年辛亥朱蔭培序，稱從蝶園子筠士得見此稿，乃應其請寫此序。文。寒齋有朱君所著芸香閣尺一書二卷，正是平筠士所編刊者，書中收有與筠士札數通，雖出偶然，亦是難得，芸香閣元與秋水軒有連，前曾說及，今又見此序，乃知其與吾鄉有緣非淺也。十月三十日記於北平苦住菴。

談宴會

偶閱橫井也有的俳文集鶉衣，十二卷中佳作甚多，讀了令人垂涎，有俳席規則二篇，係俳諧連歌席上飲食起居的約法，瑣屑有妙趣，惜多插俳句，玩索久之不敢動筆。續篇上卷有一文題曰「俳席規則贈人」，較為簡單，茲述其大意云：

一、飯宜專用奈良茶。當然無湯，但如非奈良茶者，則有湯可也。

一、菜一品，魚鳥任所有，勿務求珍奇。無魚鳥時則豆腐茄子可也，欲辯白其非是素齋，豈不是有堅魚其物在耶。

一、香之物不待論。

一、如有麵類之設，規則亦準右文。

一、酒因杯有大小，故大戶亦以二獻爲限。

酒之有肴，本爲勸進遲滯的飲酒之助，今既非尋常宴會，自無需強勸的道理。但肴雖是無用，或以食案上一菜爲少，如有饋遺獵獲之物，則具一品稱之曰肴，亦可任主人之意。又或在雪霜夜風中爲防歸路的寒冷，飯後留存酒壺，連歌滿卷時再對一巡，可臨時看情形定之。角觥與戲文的結末易成爲喧爭，俳諧集會易流於飲食，此亦是今世之常習，可爲斯道歎者也。人皆以翁之奈良茶三石爲口實，而知其意旨者甚少。蓋云奈良茶者，乃是卽一湯亦可省的教訓，況多設菜數耶。魚生魚膾，大壺大碗，羅列於奈良茶之食案上，有如行脚僧棄其頭陀袋，却帶着馱馬挑夫走，須知其非本姿本情之所宜有也。漢子梅二以此事爲慮，請俳席規則於予，賞其有信道之志，乃爲記饌具之法贈以之。」

這里須得有些注釋才行。奈良本是產茶的地方，這所謂奈良茶却是茶粥的別名，卽以茶汁所煮的粥。據各務支考俳諧十論所記，芭蕉翁曾戲仿論語口調云，喫奈良茶三石而後始知俳諧之味，

蓋俳人常以此爲食也。堅魚和文寫作魚旁堅字，東雅云卽閩書的青貫，晒肉作乾名鯉節，錄取作爲調味料，今北平商人稱之曰木魚，謂其堅如木。香之物卽小菜，大抵以米糠和鹽水漬瓜菜爲之，蘿蔔爲主，茄子黃瓜等亦可用，本係飯後佐茶之物，與中國小菜稍不同。肴字日本語原意云酒菜，故上文云云，不作普通下飯講也。前篇上卷俳席規則一文中有相類似的話，可以參考：

「湯一菜一，酒之肴亦以一爲限，卸素齋之咎於堅魚可也。夏必用茄子，豆腐可亘三季，香之物則不足論也。」這兩篇文章前後相去有二十八年，意思却還是一樣，覺得很有意思。又續篇上卷中另有規則補遺三條，其第二條云：

「夜闌不可問時刻，但聞厨下研聲勿驚可也。」此語大有情趣，不特可補上文之闕，亦可見也有翁與俳人生活態度之一斑也。

梁蕤石著騷丘雜錄七，閉影雜識中有一則云：

「倪鴻寶先生五簋享式云：飲食之事而有江河之憂，我輩不救，誰救之者。天下豈有我輩。」

客是飲食人？詩云，以燕樂嘉賓之心，此言嘉賓，以娛其意。孔作盛饌，列鷄七漿，作之驚之，是爲逐客。然則約則爲恭，侈反章慢，謹參往謀，條爲食律。八饋裁詩，二享廣易，天數地數，情文已極。彼君子兮，嗟肯我適，文以美名，賞其真率。一水一山，清音下物，覓心最歡，能飲一石。五肴，二果二蔬，湯點各二，餽釘十餘，酒無算。二客四客一席，不妨五六，惟簋加大。勞從享餘酒人一斤，或錢百文，舟與人錢五十。——此式近亦有行之者，人人稱便，錄以示後人，不第愛其詞之古也。」明李君實著紫桃軒又綴卷二亦有自作「竹籜花鳥檄」，後列辦法，檄文別無贅語今不錄，辦法首六則云：

「一品饌不過五物，務取鮮潔，用盛大墩碗，一碗可供三四人者，欲其縮於品而裕於用也。」

一攪碟務取時鮮精品，客少一合，客多不過二合。大肴既簡，所恃以侑杯勺者此耳。流俗嗜物粗果，一不得用。

一用上白米斗餘作精飯，佳蔬二品，鮮湯一品，取其填然以飽，而後可從事屬詠也。

一酒備二品，須極佳者，嚴至罄口，甘至停膈，俱不用。

一用精麪作炊食一二品，爲坐久濟虛之需。

一從者每客止許一人，年高者益一童子，另備酒飯給之。」

倪李二公俱是明季高人，其定此規律不獨爲提倡風雅，亦實欲昭示質樸，但與也有翁的俳席一比較，則又很分出高下來了。板屋紙窗，行燈熒々，縮項啜茶粥，喫豆腐茄子和醃蘿蔔，雖然寫出一卷歪詩，也是一種雅集，比起五簋享的桌面來，大有一群叫化子在城隍廟廂下分享殘羹冷炙之感，這是什麼緣故呢？據我想，這一件小事却有大意義，因爲卽此可以看出中國明清時與日本江戸時代的文學家的不同來。江戸時文學在歷史上稱是平民的，詩文小說都有新開展，作者大抵是些平民，偶然也有小武士小官吏，如橫井也有卽其一人，但因爲沒有科學的圈子，跨上長刀是公人，解下刀來就在破席子上坐地，與平民詩人一同做起俳諧歌來，沒有鄉紳的架子。中國的明末清初何嘗不是一個新文學時期，不過文人無論新舊總非讀書人不成，而讀書人多少都有點功名，總稱曰士大夫，濶的卽是鄉紳了，他們的體面不能爲文學而犧牲，只有

新文藝而無新生活者殆以此故，當時出過馮夢龍金聖歎李笠翁幾個人，稍爲奇特一點，却已被看作文壇外的流氓，至今還不大爲人所看得起，可以爲鑒戒矣。長衫朋友總不能在大道旁坐小椅子上或一手托冷飯一碗上蟠乾菜立而喫之，至少亦須於稻地放一板桌，有鯪魚鯪湯等四五品，才可以算是夏天便飯，不妨爲旁人所見，蓋亦誠不得已耳。

宋小茗著耐冷譚十六卷，刊於道光九年，蓋係一種詩話，卷二有一則云：

「康熙初神京豐稔，笙歌清譚達旦不息，真所謂車如流水馬如龍也。達官貴人盛行一品會，席上無二物，而窮極巧麗。王相國胥庭熙當會，出一大冰盤，中有腐如圓月，公舉手曰，家無長物，只一腐相款，幸勿莞爾。及動筋，則珍錯畢具，莫能名其何物也，一時稱絕。至徐尙書健菴，隔年取江南燕來笋，負土捆載至邸第，春光乍麗則之而挺爪矣。直會期乃爲煨笋以餉客，去其殼則爲玉簪，中貫以珍羞，客欣然稱飽。咸謂一笋一腐可採入食經。此梅里李敬堂大令集聞之其曾大父秋錦先生，恐其久而遂軼，錄以示後人者，今其孫金潤明經遇孫檢得之，屬同人賦詩焉。」許壬瓠著珊瑚舌雕談初筆八卷，卷七有「一品會」一則，首云：「少時嘗聞

「久宦都中罷游林下者云」，次即直錄上文，自康熙初至入食經，後又續云：「余以爲邇來富貴家中一品鍋亦此遺製歟。」雕談初作筆於光緒九年，距耐冷譚已五十四年矣，猶珍重如此，可知大家對於一品會之有興味了。這種喫法實在是除了闍老表示他的濶氣以外別無什麼意思，單是一種變態的奢侈而已，收入食譜殆只是窮措大的幻想；有錢者不願按譜而辦，無錢者按譜亦不能辦也。王徐與倪李的人品不可同日而語，唯其爲讀書人則一，一品會與五簋享式花鳥椒雅俗似亦懸殊，然實際上質並無不同，但量有異耳，若是俳席乃覺得別是一物，此固由日本文人的氣質特殊，抑亦俳諧的趣味使然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談 娛 樂

我不是清教徒，並不反對有娛樂。明末謝在杭著五雜俎卷二有云：

「大抵習俗所尚，不必強之，如競渡游春之類；小民多有衣食於是者，損富家之羨饜以度貧民之糊口，非徒無益有損比也。」清初劉繼莊著廣陽雜記卷二云：

「余觀世之小人未有不好唱歌看戲者，此性天中之詩與樂也。未有不看小說聽說書者，此性天中之書與春秋也。未有不信占卜祀鬼神者，此性天中之易與禮也。聖人六經之教原本人情而後之儒者乃不能因其勢而利導之，百計禁止遏抑，務以成周之芻狗茅塞人心，是何異塞川使之不流，無怪其決裂潰敗也。夫今之儒者之心爲芻狗之所塞也久矣，而以天下大器使之爲之，

爰以圖治，不亦難乎。」又清末徐仲可著大受堂札記卷五云：

「兒童叟嫗皆有歷史觀念。於何徵之，徵之於吾家。光緒丙申居蕭山，吾子新六方七齡，自塾歸，老傭趙餘慶於燈下告以戲劇所演古事如三國志水滸傳等，新六聞之手舞足蹈。乙丑居上海，孫大春八齡，女孫大慶九齡大庚六齡，皆喜就楊媪王媪聽談話，所語亦戲劇中事，楊京兆人謂之曰講古今，王紹興人謂之曰說故事，三孩端坐傾聽，樂以忘寢。珂於是知戲劇有啓闢社會之力，未可以淫盜之事導人入於歧途，且又知力足以延保姆者之尤有益於兒童也。」三人所說都有道理，徐君的話自然要算最淺，不過社會教育的普通話，劉君能看出六經的本相來，卻是絕大見識，這一方面使人知道民俗之重要性，別一方面可以少開儒者一流的茅塞，是很有意義的事。謝君談民間習俗而注意經濟問題，也很可佩服，這與我不贊成禁止社戲的意思相似，雖然我並不著重消費的方面，只是覺得生活應該有張弛，高攀一點也可以說不過是柳子厚題毛穎傳裡的有些話而已。

我所謂娛樂的範圍頗廣，自競渡游者以至講古今，或坐茶店，站門口，嗑瓜子，抽旱烟之

類，凡是生活上的轉換，非負擔而是一種享受者，都可算在裡邊，爲得要使生活與工作不疲敝而有效率，這種休養是必要的，不過這里似乎也不可沒有個限制，正如在一切事上一樣，即是這必須是自由的，不，自己要自由，還要以他人的自由爲界。娛樂也有自由，似乎有點可笑，其實却並不然。娛樂原來也是嗜好，本應各有所偏愛，不會統一，所以正當的娛樂須是各人最心愛的事，我們不能干涉人家，但人家亦不該來強迫我們非附和不可。我是不反對人家聽戲的，雖然這在我自己是素所厭惡的東西之一，這個態度至少在最近二十年中一點沒有改變。其實就是說好唱歌看戲是性天中之詩與樂的劉繼莊，他的態度也未嘗不如此，如廣陽雜記卷二有云：

「飯後益冷，沽酒群飲，人各二三杯而止，亦皆醺然矣。飲訖，某者忽然不見，詢之則知往東塔街觀劇矣。噫，優人如鬼，村歌如哭，衣服如乞兒之破絮，科諢如潑婦之罵街，猶有人焉衝寒久立以觀之，則聲色之移人固有不關美好者矣。」又卷三云：

「亦舟以優觴款予，劇演玉連環，楚人強作吳飲，醜拙至不可忍。予向極苦觀劇，今值此

酷暑如焚，村優如鬼，兼之惡醜如藥，而主人之意則極誠且敬，必不能不終席，此生平之一劫也。」劉君所厭棄者初看似是如鬼之優人，或者有上等聲色亦所不棄，但又云向極苦觀劇，則是性所不喜歡也。有人衝寒久立以觀潑婦之罵街，亦有人以優觴相款爲生平一劫，於此可見物性不齊，不可勉強，務在處分得宜，趨避有道，皆能自得，斯爲善耳。不佞對於廣陽子甚有同情，故多引用其語，差不多也就可以替我說話。不過他的運氣還比較的要好一點，因爲那時只有人請他喫酒看戲，這也不會是常有的事，爲敷衍主人計忍耐一下，或者還不很難，幾年裡碰見一兩件不如意事豈不是人生所不能免的麼。優觴我不曾遇着過，被邀往戲園裡去看當然是可能的，但我們可以謝謝不去，這就是上文所說還有避的自由也。譬如古今書籍浩如烟海，任人取讀，有些不中意的，如卑鄙的應制宣傳文，荒謬的果報錄，看不懂的詩文等，便可乾脆拋開不看，並沒人送到眼前來，逼着非讀不可。戲文是在戲園裡邊，正如鴉片是在某種國貨店裡，白面在某種洋行裡一樣，喜歡的人可以跑去買，若是閉門家裡坐，這些貨色是不會從頂棚上自己掉下來的。現在的世界進了步了，我們的運氣便要比劉繼莊壞得多，蓋無線電盛行，幾乎隨

時隨地把戲文及其他擅自放進家裡來，吵鬧得着實難過，有時真使人感到道地的絕望。去年五月間我寫過一篇北平的好壞，曾講到這件事，有云：

「我反對舊劇的意見不始於今日，不過這只是我個人的意見，自己避開戲園就是了，本不必大聲疾呼，想去警世傳道，因為如上文所說，趣味感覺各人不同，往往非人力所能改變，固不特鴉片小脚爲然也。但是現在情形有點不同了，自從無線電廣播發達以來，出門一望但見四面多是歪斜碎裂的竹竿，街頭巷尾充滿着非人世的怪聲，而其中以戲文爲最多，簡直使人無所逃於天地之間，非硬聽京戲不可，此種壓迫實在比苛捐雜稅還要難受。」我這里只舉戲劇爲例，事實上還有大鼓書，也爲我所同樣的惡痛絕的東西。本來我只在友人處聽過一回大鼓書，留聲機片也有兩張劉寶全的，並不覺得怎麼可厭，這一兩個月裡比隣整夜的點電燈併開無線電，白天則全是大鼓書，我的耳朵裡充滿了野卑的聲音與單調的歌詞，猶如在頭皮上不斷的滴水，使我對於這有名的清口大鼓感覺十分的厭惡，只要聽到那崩々の鼓聲，就覺得滿身不愉快。我真個服這種強迫的力量，能够使一個人這樣確實的從中立轉到反對的方面去。這里我得

到兩個教訓的結論。宋季雅曰，一百萬買宅，千萬買鄰。這的確是一句有經驗的話。孔仲尼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句話雖好，卻還只有一半，己之所欲勿妄加諸人，也是同樣的重要，我願世人於此等處稍爲吝嗇點，不要隨意以鐘鼓享爰居，庶幾亦是一種忠恕之道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於北平。

談 混 堂

黃公度著日本雜事詩卷二有一首云：

「蘭湯煖霧鬱迷離，背面羅衫乍解時，一水盈盈曾不隔，未消金餅亦偷窺。」原註云：

「喜潔，浴池最多。男女亦許同浴，近有禁令，然積習難除，相去僅咫尺，司空見慣，渾無慚色。」日本國志中禮俗志四卷贖詳可喜，未記浴池，只有溫泉一條。據久松祐之著近世事

物考云：

「天正十九年辛卯（一五九一）夏在今錢瓶橋尙有商家時，有人設浴堂，納水樂錢一文許入浴，是爲江戶湯屋之始。其後至寬永時，自鎌倉河岸以至各處均有開設，稱風呂屋。又有

湯女者，爲客去垢洗髮，後乃漸成爲妓女，慶安時有禁令，此事遂罷。〔因爲一文錢一浴，日本至今稱爲錢湯；湯者熱水沸水義；與孟子冬日則飲湯意相合。江戶（今東京）開設浴室在豐臣秀吉之世，於今才三百餘年，湯屋乃遍全國，幾乎每條街有一所，可與中國東南之茶館競賽矣。文化六年（一八〇九）式亭三馬著滑稽本浮世風呂初編二卷，寫浴客談笑喧爭情形；能得神似，至今傳誦，二三編各二卷，寫女客事，四編三卷，此與初編皆寫男子者也。蓋此時入浴已成爲民間日常生活之一部分，亦差不多是平民的一種娛樂，而浴室即是大家的俱樂部，若篋頭舖乃尙在其次耳。天保五年（一八三四）寺門靜軒著江戶繁昌記二篇有混堂一則，原用漢文所書，有數處描寫浴客，雖不及三馬俗語對話之妙，亦多諧趣，且可省移譯，抄錄於下：

「外面浴客，位置佔地，各自磨垢。一人擁大桶，令鬘奴巾背。一人挾兩兒，慰撫剃頭，弟手弄陶龜與小桶，兄則已剃在側，板面布巾，舒卷自娛。就水舟漱，因睨窺板隙，蓋更代藩士，踞隅前盆，洗濯鬢鼻，可知曠夫。男而女樣，用藤精滌，人而鴉浴，一洗徑去。（省略十六字。）醉客噓氣，熱柿送香，漁商帶糶，乾魚曝臭。一環臂墨，若有所掩，滿身花綉，似故

示人。一撥振衣，不欲受汝汝也，赤裸左側，惡能澆乎。浮石摩踵，兩石敲毛，披衣剪爪，乾身拾虱。」又云：

「水潑桶飛，山壑將頽。方此時也，湯滑如油，沸垢煎膩，衣帶狼藉，脚莫容投，蓋知蝨與蝨相食。女湯亦翻江海，乳母與愚婆喋々談，大娘與小婦聒聒話。飽罵鄰家富貴，細辯伍閭長短。訕吾新婦，訴我舊主。金龍山觀音，妙法寺高祖，併纓及其靈驗，鄰家放屁亦論無遺焉。」

中國只看過一篇混堂記，見於豈有此理卷一係周竹君所作，韻鶴軒雜著中曾加以贊許。其文云：

「甃大石爲池，穹幕以磚，鑿與池通，轆轤引水，穴壁而貯焉，析薪然火，頃成沸湯。男子被不潔者，膚垢膩者，負販屠沽者，瘍者，疔者，癩者，納錢於主人，皆得入澡焉。且及暮，絡繹而至，不可勝計。蹴之則泥滓可掬，腥羶臊穢，不可嚮邇，爲士者間亦蹈之。彼豈不知汗耶，迷於其稱耶，習於俗而不知怪耶，抑被不潔膚垢膩者負販屠沽者瘍者疔者癩者果不相混

耶，抑溺於中者目不見，鼻不聞，心憤々而不知臭耶。倘使去薪沃釜，與溝瀆之水何異焉，人孰從而趨之。趨之，趨其熱也。烏呼，彼之所謂堂者，吾見其混而已矣。」此篇近古文，有寓意，人以爲佳卻亦即其缺點，唯前半記事可取耳。江戶繁昌記中亦有一節云：

「混堂或謂湯屋，或呼風呂屋。堂之廣狹蓋無常格，分畫一堂作兩浴場，以別男女，戶各一，當兩戶間作一坐處，形如牀而高，左右可下，監此而收錢戒事者謂之番頭。並戶開牖，牖下作數衣閣，牖側構數衣架，單席數筵，界筵施闌，自闌至室中窗之間盡作板地，爲澡洗所，當半通溝，以受餘湯。湯槽廣方九尺，下有篋鑊，槽側穿穴，瀉湯送水，近穴有井，轆轤上水。室前面塗以丹縵，半上牖之，半下空之，客從空所俯入，此謂柘榴口。牖戶畫以雲物花鳥，常閉不啓，蓋蓄湯氣也。別蓄淨湯，謂之陸湯，爨奴秉杓，謂此處曰呼出，以奴出入由此也。奴曰若者，又曰三助，今皆僭呼番頭，秉杓者曰上番，執爨者曰爨番，間日更代。又蓄冷水，謂之水舟，浮斗任斟。陸湯水舟，男女隔板通用焉。小桶數十，以供客用，貴客別命大桶，且令奴摩澡其脊，乃睹其至，番公柝報，客每屈五節，投錢數緡酬其勞云。堂中科目大略

如左。曰：官家通禁，宜固守也。男女混浴之禁，最宜嚴守。須切戒火燭。甚雨烈風，收肆無定期。老人無子弟扶者，謝浴焉。病人惡疾並不許入，且禁赤裸入戶，附手巾罩頰者。月日，行事白。」

靜軒寫此文雖在百年前，所記浴堂內部設備與現今並無多少不同，唯浴槽上部的柘榴口已撤除，故浴客不必再俯首入入了。陸湯水舟男女隔板通用，在明治年中尙是如此，現在皆利用水道，只就壁間按栓便自瀉出，故上番已無用處，三助則專爲人撮澡，每次給資與浴錢同價，不復論節酬勞矣。浴場板地今悉改爲三和土，據說爲衛生計易於潔治，唯客或行或坐都覺得粗糙，且有以土親膚之感，大抵中年人多不喜此，以爲不及木板遠甚。浴錢今爲金五錢，值中國錢五分，別無官益名目，只此一等，正與中國混堂相當，但浴法較好，故渾濁不甚。日本入浴者先汲湯淋身，浸槽內少頃，出至浴場搓洗，迨洗濯盡淨，始再入槽；以爲例。至晚間客衆，固亦難免有足莫容投之感，好清淨者每於午前早去，則整潔與自宅浴室不殊，而舒暢過之。日本多溫泉，有名者如修善寺別府非不甚佳，平常人不能去，投五分錢入澡堂一浴，亦是小民之一

樂，聊以償一日的辛勞也。男女渾浴在浴堂久有禁令，唯溫泉旅館等處仍有之。黃公度詩註稍嫌籠統，詩亦只是想像的香艷之作，在雜事詩中並非上乘。日本人對於裸體的觀念本來是頗近於健全的，前後受了中國與西洋的影響，略見歪曲，於德川中期及明治初的禁令可見，不過他比在儒教和基督教的本國究竟也還好些，此則即在現今男女分浴的混堂中亦可見之者也。

七月十二日。

談食鼈

方濬師著蕉軒雜錄卷八有「使鼈長而後食」一則云：

「縉雲氏有不才子，貪於飲食，謂之饜饕，甚矣飲食之人則人賤之也。魯公父文伯飲南宮敬叔酒，以露酌父爲客，羞鼈焉，小，酌父怒，相延食鼈，辭曰，將使鼈長而後食之，遂出。

酒食所以合歡，文伯與敬叔兩賢相合，不知何以添此惡客，真令人敗興。」案此事見國語五魯語下。左傳宣公四年也有一件好玩的事：

「楚人獻鼈於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將見，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宰夫將解鼈，相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鼈，召子公而弗與也，

子公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這因後來多用食指動的典故的關係吧，知道的人很多，彷彿頗有點幽默味，但是實在其結果卻很嚴重，左傳下文云：

「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子家曰，畜老猶憚殺之，而況君乎。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夏，弑靈公。」國語也有下文，雖然沒有那麼嚴重，卻也頗嚴肅。文云：

「文伯之母聞之怒曰，吾聞之先子曰，祭養尸，饗養上賓，僇於何有，而使夫人怒也。逐之，五日，魯大夫辭而復之。」列女傳卷一母儀傳魯季敬姜條下錄此文，加以斷語云：

「君子謂敬姜爲慎微。詩曰，我有旨酒，嘉賓式燕以樂，言尊賓也。」關於子公子家的事左傳中也有君子的批評，東萊博議卷廿五又有文章大加議論，這些大概都很好的，但是我所覺得有意思的倒還在上半的故事，睹父與子公的言行可以收到世說新語的忿狷門裡去，似乎比王大王恭之流還有風趣，王藍田或者可以相比吧。方子嚴大不滿意於睹父，稱之爲惡客，我的意思卻不如此，將使鼈長而後食之：不但語妙，照道理講也並不錯。查隨園食單水族無鱗單中列甲魚做法六種，其帶骨甲魚下有云：

「甲魚宜小不宜大，俗號童子腳魚才嫩。」侯石公的話想必是極有經驗的，或可比湖上笠翁，但如此精法豈不反近於饕餮。凡是喫童子什麼，我都不大喜歡，如童子鷄或曰筍鷄者卽是其一，無論喫的理由是在其嫩抑在其爲童也，由前說固未免於饕餮之譏，後者則又彷彿有採捕之遺意矣。不佞在三年前曾說過這幾句話：

「我又說，只有不想喫孩子的肉的人才真正配說教孩子。現在的情形，看見人家蒸了喫，不配自己的胃口，便嚷着要把牠救了出來，照自己的意思來燻了喫。可憐人這東西本來說難免被喫的，我只希望人家不要把牠從小就棧起來，一點不讓享受生物的權利，只關在黑暗中等候喂肥了好喫或賣錢。舊禮教下的賣子女充飢或過癮，硬訓練了去陞官發財或傳教械鬥，是其一，而新禮教下的造成種々花樣的使徒，亦是其二。我想人們也太情急了，爲什麼不能慢々的來，先讓這班小朋友去充分的生長，滿足他們自然的欲望，供給他們世間的知識，至少到了學業完畢，那時再來誘引或哄騙，拉進各幫去也總還不遲。」我這些話說的有點囉里囉嗦，所講又是救孩子的問題，但引用到這里來也很可相通，因爲我的意思實在也原是竊賂父的將使僅

長而後食之這一句話而已。再說請客食髓而很小，也自難免有點兒吝嗇相。據隨園說山東楊參將家製金殼甲魚法云：

「甲魚去首尾，取肉及裙加作料煨好，仍以原殼覆之，每宴客，一客之前以小盤獻一甲魚，見者悚然，猶慮其動。」這種甲魚雖小，味道當然很好，又是一人一箇，可以够喫了，公父文伯的未必有如此考究，大約只是在周鼎內盛了一隻小鱉，拏出來主客三位公用，那麼這也難怪尊客的不高興了。請客本是好事，但如菜不佳，骨多肉少，酒淡等々，則必爲客所恨，觀笑話中此類頗多，可以知之，隨園食單即記有一則，笑倒中則有四五篇。吝嗇蓋是笑林的如資料，只關於飲食的如不請客，白喫，肴少等皆是，奢侈卻不是，殆因其有雄大的氣概，與笑話的條件不合耳。文伯的髓小，髓還是有的，鄭靈公的鼈則煮好閣在一旁，偏不給喫，乃是大開玩笑了，子公的染指於鼎嘗之而出有點稚氣好笑，不能成爲笑話，實在只是凡戲無益的一件本事而已。左傳國語的關係至今說不清楚，總之文章都寫得那麼好，實在是難得的，不佞喜抄古今人文章，見上面兩節不能不心折，其簡潔實不可及也。

談搔癢

周樸園著書影卷四有一則云：

「有爲爬癢使語者，上些上些，下些下些，不是不是，正是正是。予聞之捧腹，因謂人曰，此言雖戲，真可喻道。及見楊道南坐坐爬癢口號云，手本無心癢便爬，爬時輕重幾會差，若還不癢須停手，此際何勞分付他。焦弱侯和之云，學道如同癢處爬，斯言猶自隔塵沙，須知癢處無非道，只要爬時悟法華。栖霞寺雲各老柄曰，二先生不是門外漢。予謂二公之言尙落擬議，不若庾辭之當下了徹也。」北平箋譜卷一載淳善閣羅漢箋十六幅，末幅畫一人以爪杖搔背，題詞云：

「上些不是，下些不是。搔著恰當處，惟有自己知。」這里不是謎語，說得更爲明白，意思卻是一樣，未必真能喻道，或者可以作學與文的一個說明罷。梁清遠著雕丘雜錄卷十七，畜翁蔡史中有一則云：

「人之於學雖根器不同，要須自證自悟始得，靠人言語終落聲聞。故程氏云，不能存養，只是說話。而佛氏亦云，自悟修行不在於誇。吾夫子云，朝聞道。亦自聞耳，不待人也。故曰，說食不飽。」普通常引傳燈錄裡所說，如人飲水，冷暖自知，二語自多風趣，但搔癢之喻更爲直截明了，自證自悟，正是如此耳。俗稱議論膚泛爲隔靴搔癢，又笑話中說胡塗人搔同臥者腿至於血出，都說得有意義，蓋如世人所說，痛可熬癢不可熬，癢得搔是大快樂；而過中又與痛隣，其間煞費斟酌也。太平御覽三百七十引列異傳云：

「神仙麻姑降東陽蔡經家，手爪長四寸。經意曰，此女子實好佳手，願得以搔背。麻姑大怒，忽見經頓地兩目流血。」神仙發怒固然難怪，蔡經見長爪而思搔癢，雖未免不敬，卻也是人情。曹庭棟著老老恒言卷三雜器條下有隱背一則，文云：

「隱背，俗名搔背爬，唐李泌取松樛枝作隱背，是也。製以象牙或犀角，駢作小兜扇式，邊薄如爪，柄長尺餘，凡手不能到，持此搔之，最爲快意。有以穿山甲製者，可解癬癢，能解毒。」據格致鏡原五十八引稗史類編轉引釋藏音義指歸云：

「如意者古之爪杖也，或用竹木削作人手指爪，柄可長三尺許，或背脊有癢，手不到，用以搔爬之，如人之意。」又雲仙散錄中有陶家瓶餘事一則云：

「虞世南以犀如意癢久之，歎曰，妨吾聲律半工。」以如意爲搔背具頗有意思，雖然一般對於如意的解說並不如此，如屠隆著考槃餘事卷四文房器具箋云：

「如意，古人用以指畫向往或防不測，煉鏡爲之，長二尺有奇，上有銀錯，或隱或現。近有天生樹枝竹鞭，磨弄如玉，不事斧鑿者，亦佳。」又游具箋衣匣下云：

「匣中更帶搔背竹鈿並鐵如意，以便取用。」可見如意與爪杖分而爲二。宋釋道誠著釋氏要覽卷中云：

「如意梵云阿那律，秦言如意。指歸云云，故曰如意。誠嘗問譯經三藏通梵大師清沼，字

學通慧大師雲勝，皆云，如意之制蓋心之表也，故菩薩皆執之，狀如雲葉，又如此方篆書心字故，若局爪杖者，只如文殊亦執之，豈欲搔癢也。又云，今講僧尚執之，多私詭節文祝辭於柄，備於忽忘，要時手執目對，如人之意，故名如意，若俗官之手板，備於忽忘，名笏也。若齊高祖賜隱士明僧紹竹根如意，梁武帝賜昭明太子木犀如意，石季倫王敦皆執鐵如意；此必爪杖也。因斯而論，則有二如意，蓋名同而用異也。」誠公所說大抵是對的，有如高僧或是仙人手執拂子，成爲一種高貴法物，但其先本只是蠅拂耳，在俗人房中仍用以趕蚊子，兒時見有批棕櫚葉爲之者，製甚古樸，實勝於馬尾巴也。講經時的如意今已不見，搔背竹鈿則仍甚通行。日本寺島良安編和漢三才圖會卷二十六爪杖下云：

「案爪杖用桑木作手指形，所以自搔背者，俗謂之麻姑手。麻姑，仙女名也，五車韻端載麻姑山記云，王方平降蔡經家，召麻姑至，年若十七八女子，指爪長數寸，經意其可爬癢，忽有鐵鞭，其背，以此故事名耳。」麻姑手讀作 Makonote，今音轉爲 Magonote，可解作孫兒手，或與老人更爲適切，但其原語蓋出於麻姑，古今解說均如此云。北平市上今亦有售者，竹

製如手狀而多有六指，虬角製者稍佳，但所謂化學製造者品終不高耳。此物終古流行，可知搔癢之亦是一急務也。釋氏要覽卷下論剪爪引文殊問經云：

「爪許長一橫麥，爲搔癢故。」此意甚可喜。釋家戒律雖極嚴密，卻亦多顧人情處。禮記內則中記子婦在父母舅姑之所的規矩，有「癢不敢搔」之語，殊令人有點爲難，想起王景略輩時更不禁深爲同情也。

附記

吾鄉茹三樵著越言釋二卷，卷下有乖脊一條，即是釋癢字者，其文云：

「曰乖曰脊，皆背也，而今人謂痒曰乖脊，以痒不可受而背痒爲尤甚也，所以背痒誰搔，漢光武至形之詔旨，爲能極人情之至。然頭痒而曰頭乖脊，脚痒而曰脚乖脊，未免失其義矣。或曰疥脊也，凡牛馬驢騾之屬多疥其脊，卽傳所謂癩蝨者。或又以疥終不可以爲乖，則又以乖加痒，今字書有痒字，則愈求而愈遠。又痒亦作癢，其實只是養，詩言中心養之是也。古人往來通問必曰無恙，恙者病也，或曰恙者虫也。然物不病不痒，不虫亦不痒。」

蟬，搔蟬也。一茹君以易學名家，著有周易二閭記等十餘種，唯不佞最喜此越言釋，曾得乾隆原刻，又光緒中嘯園葛氏刊巾箱本，據杜尺莊道光中原序知當時尙有家一齋公刊本，卽葛氏所從出，惜未能得。以背癢釋俗語乖舛之義，很有意思，唯越語亦有分別，搔癢云搔乖舛，若呵癢則仍曰呵癢，故乖舛與癢是兩種感覺，此在別的地方不知如何分說也。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再記。

案：梁山舟類羅菴遺集卷七有不求人銘三首，卽咏爪杖者，此名亦自佳，但少風趣而有頭巾氣，不及如意遠矣。編校時記。

談過癩

近日報上載廣東消息，云官廳警派軍捕癩病人，釘鐐收禁。那時我有點忙，雖然覺得這條新聞很好玩，却沒有剪存，現在已無可查找，想起來大是可惜。後來聽說有人去電反對，似乎事出有因，一面又報告說正在籌十四萬元建告麻瘋院，那麼又是杳無實據了。到底怎樣我們也無從知道，不過社會上總是很熱鬧，大家有了談資，何妨就談之呢？中國人對於病與藥似乎不很有正當的常識，但是關於這些的奇異的軼聞却是記得不少，講到癩病也是如此，所以這回看大家頂愛談的便是過癩的故事。四月二十七日實報的『美的新聞』欄的文章題曰『麻瘋傳遍粵中』，其文云：

「粵省最近麻瘋症流行甚烈，有人主張仿照西洋取締劣等民族辦法，一律處以槍決，律師葉夏聲曾經通電反對，有假令父母染此種病，爲子者亦將坐視其槍斃歟？粵中人士對此問題聚訟紛紜，大有滿城風雨之概。粵主席吳鐵城下車伊始，主張以人道立場，科學的精義，審慎設法，盡心療治，刻正延聘專家着手籌備中。」

據聞粵省麻瘋所以盛行者，係因該地氣候濕熱，嵐瘴蒸鬱所致，閩省亦有此病，但不及粵省之蔓延。此症男女均有，至相當時間全身腫脹，奇痒難熬，馴至於死。其傳染也，飲食方面絕無關係，然男不傳男，女不傳女，必異性始傳，又必交媾始傳。設有一麻瘋女子交接無麻瘋症之男子經過十人以上者，該女病必全愈。粵中俗諺有云，瘋女不落河。（河指珠江紅言。）粵中勾欄妓女多在船上操業，所謂旖旎春色滿珠江，二八珠孃艷似花也，如有麻瘋病之女，船家則不許入船，設有瘋病男客與無瘋病妓女交合，則此妓必成爲瘋女矣。吳鐵城現已組織麻瘋療養院，慈悲菩提，甘露遍洒。」

對於這篇文章不想說別的，只注意這裡邊的一點，即云癩病必異性始傳，以及瘋女可以將

病傳給男子而自己病愈，這事有一個術語，做叫過癩。這過癩的傳說大約是古已有之，不過我寡聞又健忘，不能窮源竟委的說出來，只能就手邊的書裡抄出一二以爲例證。康熙庚辰屈翁山著廣東新語卷七人語中有『瘋人』二則，其第一條云：

『粵中多瘋人。仙城之市多有生瘋男女行乞道旁，穢氣所觸，或小遺於道路間，最能染人成瘋。高雷間盛夏風濤蒸毒嵐瘴所乘，其人民生瘋尤多，至以爲祖瘡，弗之怪。當墟婦女皆繫一花繡囊，多貯果物，牽人下馬馱之，無論老少估人率稱之爲同年，與之諧笑。有爲五藍號子者曰，垂々腰下繡囊長，中有楮門花最香，一笑行人皆下騎，殷勤紫蟹與瓊漿，蓋謂此也。是中瘋疾者十而五六，其瘋初發未出顏面，以燭照之，皮內頰紅如茜，是則賣瘋者矣。凡男瘋不能賣於女，女瘋則可賣於男，一賣而瘋虫即去，女復無疾。自陽春至海康六七百里，板橋茅店之間，數錢妖冶，皆可怖畏，俗所謂過癩者也。瘋爲大癩，雖由濕熱所生，亦傳染之有自，故凡生瘋則其家以小舟處之，多備衣糧，使之浮游海上，或使別居於空曠之所，毋與人近，或爲瘋人所捉而去，以厚賂遺之乃免。廣州城北舊有發瘋園，歲久頽毀，有司者倘復買田築室，盡

收生瘋男女以養之，使瘋人首領爲主，毋使一人闌出，則其患漸除矣，此仁人百世之澤也。」
乾隆中李雨村抄錄新語中文爲南越筆記十六卷，刻入函海中，卷七有「瘋人」一則，與上文全同，唯刪去末八字耳。道光庚戌陳炯齋著南越游記三卷，卷二有「癘瘍傳染」一則，亦是講癘病者，文云：

「東南地氣卑濕，居人每有癘瘍之疾，嶺外呼爲大麻瘋。是疾能傳染，致傷合家，得之者人皆憎惡，見絕於倫類，顛連無告至此極矣。廣潮二州舊有麻瘋院，聚其類而群處焉，有瘋頭領之。其中瘋人有一世二世三世者，瘋頭以次爲之婚配，毋使紊，三世者生子，其瘋已絕，遂得出院，諺所謂麻瘋不過三代也。瘋人面目擁腫，手足潰爛，見之令人欲嘔，瘋女則顏色轉形華潤，外無所見，往往華容靚飾，私出誘人野合，無知惡少誤犯之，傳染其毒，由於膏肓，不旋踵四肢奇痒，盡代其瘋，而瘋女宿疾若失，轉爲常人。道光辛丑英夷犯粵，調集各直省兵，湖南來者兇悍不法，粵民切齒，陰遣瘋女誘與淫蕩，於是潰癘被體，死相踵者過半，餘多陣亡，獲歸者不數十人。」光緒丙子陳子厚著嶺南雜事詩鈔八卷，卷五有「賣瘋」一首云：

『桃花莫誤武陵源，賣却瘋時了夙冤，也是貪歡留果報，迨回頭已累兒孫。』註云。

「粵中大麻瘋傳染三代。有是疾婦女每求野合，移毒於人，謂之賣瘋。兩般秋雨庵隨筆載珠江之東有寮曰瘋墩，以聚瘋人，有瘋女貌娟好，日盪小舟賣果餌以供母，娟家斃之，啗母重利，迫女落籍。有順德某生見女深相契合，定情之夕女峻拒不從，以生累世遺孤，且承嗣族叔故也，因告之疾，相持而泣。生去旬餘再訪之，則女於數日前爲生投江死矣，生大慟，爲封其墓，若仇讎然。番禺孝廉黃容石玉階作歌紀其事。」這里最妙的却要算許壬鈺，他在光緒癸未著珊瑚舌牋談初筆八卷，卷一中有『過癩』一則云：

『道光中年廣東林仰山觀光貳尹蒞斯土，時有范上舍以事相見，叩以廣東有過癩之說確否，林力言無之，斥爲荒誕，當時人謂范盍將吳青壇嶺南雜記鑿々可據者證之。案記云：潮州大麻瘋極多，官爲設立麻瘋院，在鳳皇山上，聚麻瘋者其中，給以口糧，有麻瘋頭治之，其名亞胡，衣冠濟楚，頗爲饒富。人家有吉凶之事，瘋人相率登門索錢索食，少則罵詈，必先賂亞胡求片紙粘門，瘋人卽不敢肆。院中有井名鳳皇井，甘冽能愈疾，瘋者飲之卽能不發，肌肉如常，若

出院不飲此水即仍發矣。入院游者，瘋頭特設淨舍淨器以款之。其中男女長成自爲婚匹，生育如恆人。瘋女飲此井水而姿色倍加光麗，設有登徒犯之，次日其女宿疾爽然若失，翩然出院，即俗所謂過癩也。登徒子侵染其毒，不數日鬚眉脫落，肢節潰爛而死。然則林公當時何必諱言，抑亦不自知耶。余則曰：林范兩失之，范於官長毫無避忌，而林當婉諷其不恭，庶幾自漸鄙俗焉。後見說郛載過癩云：癩虫自男女精液中出，故此脫彼染甚易。若男欲除虫，用荷葉裹陽納女陰中，既輸洩即抽出葉，精與虫悉在其中，即棄之，精既不入女陰宮中，女亦無害也。若女欲除虫則未詳。想林貳尹范上舍於此種書或皆未之見耶。」

我找到的材料實在太少，雖然抄起來已經覺得很多了。在這點材料裡我們可以看出第一這有一個很長的傳統，從清康熙三十九年至民國二十六年，這其間足足有二百三十年的光陰，可是這過癩的傳說一直存在，雖然說得互有出入而其神奇則一。前二百年可以說是無怪的，庚子年還有白蓮教的義合神兵之役，一切那可深求，近三十年似乎有點不應該了。在這時代中國豈不是一個復興的民族，正將改造舊有的文化以適應現代的需要的麼？那麼至少關於生活最切

要的事情總當加以改進，如醫即其一。不佞於中外醫道都無關係，說起來却不免有一種感慨。中國與日本不同，不是由本國醫生自發研究，由玄學的舊法轉入科學的新法，所以只有前後兩期而無東西兩派，乃是別由外國醫生來宣傳傳授，結果於玄學的中醫外新添了科學的西醫，於是兩方面對立至今，而民間因為西醫的費用太大，中醫的說法好玩，江湖派的郎中乃被尊為國醫，不但主宰人民的命，還連帶的影響到文化界去，直接間接的培養着許多荒唐思想與傳說。所謂過癩即是一個好例。一八七九年（清光緒五年己卯）漢生發見了癩病菌以來，癩病的性質情形已都明瞭，雖然仍覺得可怕，却已完全失掉了神秘性了。據說日本現在公立私立的癩病院共有十四所，可見這種病人也還不少，可是我不曾在文字上或口頭聽到這類奇談，以淺陋所及也不知道在古時有過癩之說，那麼這好像只是中國所獨有，這豈不更是奇哉怪哉麼。

我於醫學完全是門外漢，但是我覺得在我們貧弱的常識裡關於醫——包括生理和病理的一部分實在是必要，無論如何總儉省不得。癩病這東西，好像芒果似的，在市面上少碰見，似乎不知道也無關宏旨，但在要談過癩問題的時候知道一點也好，因為這樣便可以辨別此說之是否

真實。據醫書上說，癩病是屬於皮膚病項下，病菌已發見，其發病由於直接傳染，不由遺傳，故三代之說不可信。癩菌潛伏期頗長，或云數月或云數年，不能確知，在皮膚感覺異常以至發生紅斑之前無從知其生癩否，故屈翁山所描寫的數錢妖冶雖文詞頗妙而事實可疑。病菌常在皮下，唯亦蔓延各處粘膜等部，交接自屬傳染之一妙法，但未必限於異性，如梅毒亦是如此。把自己的病由交接傳染給別人，其結果只是加添了一個病人而已，自己不能就此痊愈，這也可以用梅毒爲例，癩不能單獨過得去也。民間相信有法術醫病，紙上寫重傷風出賣，裹一錢棄置路旁，或寫「風眼出賣」貼牆上，我就曾經遇見過，在我未必買了回去，而那位賣主大約也仍舊傷他的風以至自己就痊，蓋法術自法術而病自病也。若是傳染病而肯犧牲色相以出賣，則買者自當不至空手而回，賣主的結果却還是一樣，病菌殆如聚寶盆，用之不竭，又如俗傳打油詩所云，此物亦是賣了依然在者也。總之癩病只是一種惡性的傳染病，固爲現在還沒有找出療法，所以特別覺得討厭，古人稱之曰惡疾，倒是頂不錯的，他的傳染徑路由於直接接觸，也與別的有些傳染病並無差異，傳染之有入無出亦正是一定的例，此乃無可疑者，若那些奇異的傳說雖或出

於古人的大著，或有軟性的情趣，爲大眾所珍賞，但荒唐無稽，與事理不合，爲真實計固當加以訂正，即以隨筆文學論亦無足取，其唯一的用處殆只在於留供不佞寫筆記之資料而已。

前幾年有外國人寫一本書論中國的國民性，說中國人念念不忘兩性之事，卽如喫筍蓋卽爲其有所象徵云云。妙語解頤，似有心病者，一時傳爲笑柄。這人的筍說不佞實在不敢贊一辭，不過中國人對於兩性之事有點神經過敏這傷似乎並非全是虛假，例如過癩傳說就是其一。這一個故事爲什麼那麼津津樂道的呢？自本地的屈翁山以至外江佬，自康熙以至現在，據許壬瓚說則說郭中已有，因爲無從查原書，暫且不算，難道是陶南村自己說的麼？這個原因大約第一是香艷，而第二是離奇。據說除斯替文生是例外，沒有女人不成小說，這本來也是平常的事，中國的例未免傾於太過，蓋常由細腰而至於小脚也。談奇說怪亦是人情，中國又往々因此而至破壞真實，此誠可謂之嗜癩不惜流血矣。見人談冬虫夏草引近出中國藥學大辭典，舉植物學上學名，而仍云西人說誤，根據乾隆辛亥徐后山著柳厓外編卷二所記云：

「交冬草漸萎黃，虫乃出地蠕々而動，其尾猶綴々然帶草而行，」以爲這的確是冬虫而夏

草。以故事論柳尾的確說得好玩，若說事實不但草係寄生已經查明，即用情理推測，頭入地尾生草之虫不知如何再鑽出來，冬天草枯而蟻蟻似的虫乃能蠕々爬行，均有講不通之處，今者中國藥學者乃不信菌學書而獨取百餘年前的小說家言，此無他，亦因其神奇可喜耳。我讀近代筆記，見講掌故頌功德者已是上乘，一般多喜談妖異說果報，不禁歎息，覺得關係非細，却無挽救之法，近二十年普通教育發達而常識與趣味似無增進，蓋舊染之汙深矣。一兩年前國內忽有科學小品的聲浪發生，倒是一種好現象，至少可以灌一點新鮮空氣進來，可是後來這聲浪不知爲何又消沈下去了，科學小品有沒有出過幾冊我也無從再去打聽，如不是爲的流行已經過去，有別的招牌要挂了，那麼大約也因爲大眾不需要的緣故吧。總之中國不會有這宗科學小品，彷彿是命裡注定似的。醫學者不出來寫關於癩病之類的說明文章，確是比不佞更是既明且哲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於北平苦住庵。

女人罵街

閱嶺鼻山房小稿，只有東游筆記二卷，記光緒辛巳壬午間從湖南至江蘇浙江游居情況，不詳作者姓氏，文章却頗可讀。下卷所記以浙東爲主，初游台州，後遂暫居紹興一古寺中。十一月中有記事云：

「戊申，與寺僧負喧樓頭。適鄰有農人婦曝菜籬落間，遺失數把，疑人竊取之，坐門外雞棲上罵移時，聽其抑揚頓挫，備極行文之妙。初開口如餓鷹叫雪，嘴尖吭長，而言重語狠，直欲一句罵倒。久之意懶神疲，念藝圃辛勤，願物傷惜，嘖々呶々，且詈且訴，若驚犬之吠風，忽斷復續。旋有小兒喚娘喫飯，婦推門而起，將入却立，驀地忿上心來，頓足大罵，聲暴如雷，氣急如火，如金鼓之末音，促節加厲，欲奮袂而起舞，余駭然回視，戴然已止，筋響碗鳴，門

掩戶閉。僧曰，此婦當墮落。余曰，適讀白樂天琵琶行與蘇東坡赤壁賦終篇也。」這一節得寫很好玩，却也很有意思。民間小戲裡記得有王婆罵雞一齣，可見這種情形本是尋常，大家都早已注意到了，不過這里犢鼻山人特別提出來與古文辭並論，自有見識，但是我因此又想起女人過去的光榮，不禁感慨係之。我們且不去查人類學上的證據，也可以相信女人是從前有過好時光的，無論這母權時代去今怎麼遼遠，她的統治才能至今還是潛存着，隨時顯露一點出來，替她做個見證。如上文所說的潑婦罵街，是其一。本來在生物中母獸是特別厲害的，不過這只解釋得潑字，罵街的本領却別有由來，我想這裡總可以見她們政治天才之百一吧。希臘市民從哲人研求辯學，市場公會乃能滔滔陳說，參與政事，亦不能如村婦之口占急就，而井井有條，自成節奏也。中國士大夫十載寒窗，專做賦得文章，討武驅鱷諸文胸中爛熟，故要寫劾奏訕謗之文，搖筆可成，若倉卒相罵，便易失措，大抵只能大罵混賬王八旦，不是叫拏名片送縣，只好親自動手相打矣。兩相比較，去之天壤。其次則婦女的挽歌，亦是一例。嘗讀法國美里美所作小說科侖巴，見其記科侖巴臨老彼得之喪，自作哀歌，以歌代哭，聞之足使懦夫有立志，至

今尙不忘記。此不獨科耳西加島爲然，卽在中國凡婦女亦多如此，不過且哭且歌，只哭中有詞，不能成整篇的挽歌而已。以上所舉雖然似乎都是小事，但我想這就已够證明婦女自有一種才力，爲男子所不及，而此應付與組織則又正是政治本領之一也。

對婦女說母權時代的事，這不但是開天以前，簡直已是義皇以上，桑田滄海變化久遠，遺跡留存，亦已微矣。偶閱陳廷燦在康熙初年所著郵餘閒記初集，卷上有關於婦女的幾節云：

「人皆知婦女不可燒香看戲，余意並不宜探望親戚及喜事宴會，卽久住娘家亦非美事，歸寧不可過三日，斯爲得之。」

居美婦人譬如蓄奇寶，苟非封藏甚密，守護甚嚴，未有不入穿窬之手。故凡女人，足不離內室，面不見內親，聲不使聞於外人，其或庶幾乎。

余見一老人，年八十餘，終身不娶，及問其故，曰，世無貞婦人，故不娶也。噫！激哉老人之言也，信哉老人之言也。——然不可爲訓。世豈無貞婦人哉，願貞者不易得耳。但能御之以禮，閑之以法，而導之節義，則不貞者亦不得不轉而爲貞矣。」要證明近世男尊女卑的現象，

用最普通的女兒經的話也已足够了，我這里特別抄引蘭亭陳君的文章，不但因為正在閱看此書，順手可抄，實因其說得顯露無隱諱耳。這一段落，不知道若干千年，恐怕老是在連續着，不倖幸而不生為婦人身，想來亦不禁愕然，身受者未知如何，而其間苦樂交錯，似乎改變又非易々，再看世上各國也還沒有什麼好辦法，可知此種成就總當在黃河清以後吧。

明末有清都散客，即是趙忠毅公趙夢白南星，著有笑贊一卷七十二則，其第五十一則云：

「郡人趙世傑半夜睡醒，語其妻曰，我夢中與他家婦女交會，不知婦女亦有此夢否？其妻曰，男子婦人有甚差別。世傑遂將其妻打了一頓。至今留下俗語云，趙世傑夜半起來打差別。」

贊曰，道學家守不妄語為良知，此人夫妻半夜論心，似非妄語，然在夫則可，在妻則不可，何也？此事若問李卓吾，定有奇解。」案卓吾老子對於此事不會有什麼表示，蓋因無人問他之故，甚為可惜，但他的意見在別的文章中亦可窺見一點，如焚書卷二答以女人學道為見短書中云：

「故謂人有男女則可，謂見有男女豈可乎。」即此可知卓吾之意與趙世傑妻相同，以為男

子婦人有甚差別也。此在卓吾說出意見或夢白提出疑問，固難能可貴，但尙不能算很難，若趙世傑妻乃不可及，不佞涉獵雜書，殊未見第二人，武則天山陰公主猶不能比也。至於被打則是當然，卓吾亦正以是而被彈劾，夢白隱於笑話，亦倖而免耳。至趙世傑者乃是正統派，其學說流傳甚遠，上文所引郵餘閒記諸條，實即是打差別的註疏札記，可以窺豹一斑矣。

李卓吾以後中國有思想的人要算愈理初了。癸巳存稿卷四有一篇小文，題曰女，末云：

「莊子天道篇云，堯告舜曰，吾不虐無告，不廢窮民，苦死者，嘉孺子而哀婦人，此吾所以用心也。……蓋持世之人未有不計及此者。」癸巳類稿卷十三節婦說中云：

「古言終身不改，言身則男女同也。七事出妻，乃七改矣，妻死再娶，乃八改矣。男子理義無滄，而深文以罔婦人，是無恥之論也。」二者口氣不一樣，意思則與卓吾同。李越縵在日記中評之曰，「語皆偏謫，似謝夫人所謂出於周姥者，一笑。」這一句開玩笑的話，我覺得却是最好的批評。蓋以周公而能了解周姥的立場，豈非真是聖人乎？卓吾理初雖其學派迥不相同，但均可以不朽矣。二十六年七月十日，在北平記。

談卓文君

今人中間我頗留意收集錢謙益的著作，因為他很有些見識，雖然是個老翰林。今年也有六十多歲了。所著已蒐到八冊十五種，最近所得的裡邊有一卷課餘閒筆，凡三百餘則，其一云：

「開闢以來第一真快事，莫如卓文君奔相如。」這句話令我想起李卓吾來。據藏書二十九司馬相如傳中云：

「相如，卓氏之梁鴻也。使當其時卓氏如孟光，必請於王孫，吾知王孫必不聽也。嗟夫，斗筭小人何足計事，徒失佳偶，空負良緣，不如早自決擇，忍小恥而就大計。易不云乎，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同明相照，同類相招。雲從龍，風從虎。歸鳳求凰，安可謬也。」其實平心想起來，這些意思原來也很平凡。詩經有狐朱子註云：

「國亂民散，喪其妃耦，有寡婦見鰥夫而欲嫁之。」又孟子答萬章問舜之不告而娶云：

「告則不得娶。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如告則廢人之大倫，以對父母，是以不告也。」卓吾的話差不多也只是這個意思，而舉世譁然，張問達彈劾他特別舉出，以馮道爲吏隱，以卓文君爲善擇佳偶，爲狂誕悖戾不可不燬的理由之一，這是什麼緣故呢？寫那板橋雜記的余澹心序李笠翁的閒情偶記云：

「獨是冥心高寄，千載相關，惡王恭王安石之不近人情，而獨愛陶元亮之閑情作賦。」說的很通達，但是爲王山史作山志的序則云：

「志中論佛老論叔民論王安石李贄屠隆，皆與余合。」卷四論李贄一條別無新意見，只是說可惜不及明正典刑，墓碑沒有毀掉而已，不知余君何以如此佩服。錢君獨能排衆議，稱揚卓女，與卓吾表同情，覺得是很難得的，課餘閒筆有錢君嚴父鶴岑的小引，稱其議論古今，體會人情物理，有可採者，真可謂知子莫若父，而鶴岑之非常人亦可以想見矣。

戰國策秦策裡有一個譬喻，有人調戲兩個女人，或從或不從，他享受從者而羨慕不從者，

其說曰：

「居彼人之所，則欲其許我也。今爲我妻，則欲其爲我管人也。」這本說明雄主對付臣下的機心，却也正是普通男子的心理。更進一步說，現代性心理告訴我們，老流氓愈要求處女，多妻者亦愈重守節。中國之尊重貞節，宜也。偶閱鄧文如的骨董瑣記，在卷六有「改號娶小」則云：

「王崇簡冬夜箋記云，明末習尚，士人登第後易號娶妾，故京市諺曰，改個號，娶個小。有勸張受先娶妾者，怡然曰，甫釋褐而卽背糟糠，吾不忍爲也。」我讀了不覺愕然。這倒並不因爲我有好些別號的緣故，我那許多別號與「戀愛」都無關，只是文章遊戲，如有必要就是完全廢除也無妨礙的。我所感覺奇怪的是這三百年來事情一致。現在的中國人改號與娶小未必還連在一起吧，但即使大家不大熱心於改號，對於娶小大約總是不表示冷淡的。據德國性學家希耳須菲耳特(M. Hirschfeld)在他的游記男與女第二十五章中說：

「現在全中國的男子中約計百分之三十各人只有一個妻子，由於種種理由，或是道德的，

或是經濟的，也或者是性心理的。約百分之五十，這里包括許多苦力在內，有兩個妻子。約百分之十有三至六個女人，此外百分之五據說有六個以上，或有三十個妻子，也或有更多的。關於張宗昌將軍，聽說他有八十位，但在他敗後定居日本之前只留下一個，其餘都給錢打發走了。我在香港時有人指示一個乞丐給我看，他除正妻之外還養着兩位姨太太云。」

我們即使不懂別的大道理，一點普通的數學知識總是有的。三十與六十五那一個數目大？中國多妻主義勢力之大正是當然的，他們永久是大多數也。中國賊改革已有多少年，結果是鴉片改名西北貨，八股化裝爲宣傳文，而姨太太也着洋裝號稱「愛人」，一切貼上新護符，一切都成爲神聖矣。非等到男女兩方都能經濟獨立不能自由戀愛，平常還仍是多妻而已。卓文君當初雖做得好，值得卓吾老子稱贊，但後來也幾乎被遺棄，以一篇白頭吟倖得保存，由此觀之，可知著犢鼻褌滌器的歡子尚不免有改號的雅興，女人隨在有被高閣之可能，其有幸而免者，蓋猶人之偶不發肺結核或雖發而早期治愈耳。一二賢哲爲反抗孔教的壓迫特爲卓氏說一句話，其意甚可感，若有人遂以爲她是幸福的女人，則亦猶未免爲傻瓜也。

談文字獄

不久以前我曾說過，人類是從動物進化來的，但他也有禽獸不如的幾種惡習，如賣買淫及思想文字獄等。在野蠻時代，犯了禁忌的人如不伏冥誅亦難逃世法，這已非禽獸所有事，多少有點離奇了，不過那時是集團生活時代，思想差不多是統一的，所以這不成爲問題，一直要到個人化漸發達，正統與異端顯然分立，思想文字獄乃爲人所注意，因此這時代自然不會很早的了。現在沒有這些工夫去翻書，只就我們記得的來講，則孔子殺少正卯可以說是以思想殺人的較早的一例，而楊惲之獄則是以文字殺人的例。據孔子家語說：

「孔子爲魯司寇，攝行相事。於是朝政七日而誅亂政大夫少正卯，戮之於兩觀之下，尸於朝三日。子貢進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今夫子爲政而始誅之，或者爲失乎。孔子曰，居，

吾語以汝其故。天下有大惡者五，而竊盜不與焉。一曰心逆而險，二曰行僻而堅，三曰言僞而辯，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免君子之誅，而少正卯皆兼有之。」這件事或者如朱晦菴所疑並非事實亦未可知，但總之是儒教徒的一種理想，所以後來一直膾炙人口，文人提到異己者便想加以兩觀之誅，可以知矣。楊子幼的「報孫會宗書」因為收在古文選本裡，知道的人很多，（文選雖也有，恐怕看的少了，）就成爲古代文字獄的代表。就事論事，這兩案是同樣的冤枉，同樣的暴虐，若其影响及於世道人心者則自以前者爲甚。蓋普通以文字殺人的文字獄其罪名大都是誹謗，雖然犯上作亂，大逆不道，加上好些好聽的名稱，却總蓋不過事實，這只是暴君因被罵或疑心如此而發怒耳，明眼人終自知道，若以思想殺人的文字獄則罪在離經叛道，非聖無法，一般人覺得彷彿都被反對在內，皆欲得而甘心，是不但暴君欲殺，暴民亦附議者也。爲犯匹夫之怒而被殺，後世猶有憐之者，爲大眾所殺則終了矣。雖或後來有二三好事者欲爲平反，而他們自己也正爲大眾所疾視，不獨無力且亦甚危事也。其一是政治的殺人，理非易見，其一是宗教的殺人，某種教旨如佔勢力則此欽案決不能動，千百年如一

日，信仰之力亦大矣哉。因爲這個理由，在文字獄中我特別看重這一類，西洋的巫盛興神聖裁判之引起我的興味亦正爲此，其通常誹謗的文字獄固是暴君草菅人命的好例，但其影响之重大則尙未能相比耳。

我們說起近代的文字獄來，第一總想到康熙乾隆時的那許多案件，但那些大抵是大逆不道案而已，在專制的滿清時代，這是當然的，其缺少非聖無法案者非是朝廷特別寬容這個，乃因中國人在思想上久已閹割了之故，即使有人敢誹謗皇帝，也總不敢菲薄聖人也。清末出了一個譚復生，稍稍想掙扎，却不久即死在大逆案裡，我們要找這類的人只好直找上去，去今三百餘年前才能找到一位，這即是所謂李秃李卓吾。明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那時卓吾七十六歲，禮部給事中張問達上疏劾奏，據山志卷四（比日知錄稍詳）所引略云：

「李贄壯歲爲官，晚年削髮。近又刻藏書焚書卓吾大德等書，流行海內，惑亂人心。以呂不韋李園爲智謀，以李斯爲才力，以馮道爲吏隱，以卓文君爲善擇佳偶，以司馬光論桑弘羊欺武帝爲可笑，以秦始皇爲千古一帝，以孔子之是非爲不足據。狂誕悖戾未易枚舉，刺繆不經，

不可不燬。尤可恨者，寄居麻城，肆行不簡，與無良輩游菴院，挾妓女，白晝同浴。勾引士人妻女入菴講法，至有携衾枕而宿菴觀者，一境如狂。又作觀音間一書，所謂觀音者皆士人妻女也。後生小子喜其猖狂放肆，相率煽惑，至於明劫人財，強擄人婦，同於禽獸而不之恤。……望勅禮部檄行通州地方官將李贄解發原籍治罪，仍檄行兩畿各省，將贄刊行諸書并搜簡其家未刻者盡行燒燬，毋令貽亂後日，世道幸甚。」奉聖旨云：

「李贄敢倡亂道，惑世誣民，便令廠衛五城嚴拏治罪。其書籍已刻未刻者令所在官司盡搜燒燬，不許存留。如有徒黨曲庇私藏，該科及有司訪參奏來並治罪。」卓吾遂被逮至北京，其時在閏二月，至三月十五日自刎死獄中。張問達阿附首相沈一貫劾奏李卓吾的兩款是異端惑世與宣淫，對於這兩點馬敬所已經替他辨明得很清楚，原文見李溫陵外紀，不容易得，近有容肇祖著李卓吾評傳，朱維之著李卓吾論後附鈴木虎雄原著李卓吾年譜，均有轉錄。卓吾之死，山志說是懼罪自盡，但據年譜引馬敬所答張又玄書云：

「先生視死生平等，視死之順信平等，視一死之後人之疑生平等。且不列於初繫病苦之日

而勿於病蘇之後，不勿於事變初發聖怒難測之日，而勿於群喙盡歇事體漸平之後，此真不可思議。其偈有曰，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先生故用此見成頭巾語，障却天下萬世人眼睛，具佛眼者可令此老瞞過耶。」可知那班正統派如王山史等人所說都是不對的，彼亦未必是有意講壞話，蓋只是以他自己的心付度別人耳。

諫官與首相勾結了去對皇帝說，謀除去一個異端，這也原是平凡的事，說過就可擱起，我這里所覺得有意思的乃是一般讀書人對於此事的感想。讀書人裡自然也有明理的人，如馬敬所焦弱侯袁小修陶石匱錢牧齋等，他們的話雖然很好這里且不提，因為我所注意的多在反面那一邊。第一個我們請出鼎鼎大名的顧亭林來。在日知錄卷十八「李贄」條下抄錄張問達疏及旨後說道：

「愚按自古以來小人之無忌憚而敢於叛聖人者莫甚於李贄，然雖奉嚴旨而其書之行於人間自若也。」又云：

「天啓五年九月四日川道御史王雅量疏，奉旨：李贄諸書怪誕不經，命巡視衙門焚毀，不

許坊間發賣，仍通行禁止。而士大夫多喜其書，往往收藏，至今未滅。」王山史在山志初集卷

四「李贄」條下云：

「溫陵李贄頗以著述自任，予考其行事，察其持論，蓋一無忌憚之小人也，不知當時諸君子如焦弱侯輩何以服之特甚，予疑其出言新奇，辨給動聽，久之遂爲所移而不覺也。」又云：

「予嘗謂李贄之學本無可取，而倡異端以壞人心，肆淫行以兆國亂，蓋盛世之妖孽，士林之構柢也，不及正兩觀之誅，亦幸矣。」此後抄錄疏旨，又云：

「已而贄逮至，懼罪自盡，馬經綸爲營葬通州。聞今有大書二碑，一曰李卓吾先生墓，焦竑題，一曰卓吾老子碑，汪可受題。表章邪士，陰違聖人之教，顯倍天子之法，亦可謂無心矣。恨當時無有聞之於朝者，仆其碑并治其罪耳。」兩位遺老恨々之狀可掬，顧君恨書未能燒盡，王君則恨人未殺，碑未仆也。我會說：

「奇哉亭林先生乃贄成思想文字獄，以燒書爲唯一的衛道手段乎，只可惜還是在流行，此事蓋須至乾隆大禁毀明季遺書而亭林之願望始滿足耳。不佞於顧君的學問豈敢菲薄，不過說他

沒有什麼思想，而且那種正統派的態度是要不得的東西，只能爲聖王効驅除之用而已。不佞非不喜日知錄者；而讀之每每作惡中輟，卽有因此種惡濁空氣混雜其中故也。」此外有馮定遠，在鈍吟雜錄中亦有說及；如卷二家戒下云：

「一家之人各以其是非爲是非則不齊，推之至於天下，是非不同則風俗不一，上下不和，刑賞無常，亂之道也。李卓吾者亂民也，不知孔子之是非而用我之是非，愚之至也。孔子之是非乃千古不易之道也，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一部春秋不過如此。」何義門批註云：

「牧翁以爲異人，愚之至也。吾嘗謂旣生一李卓吾，卽宜生一牛金星繼其後矣。」又卷四讀古淺說云：

「余於前人未嘗敢輕詆，老人年長數十歲便須致敬，況已往之古人乎。然有五人不可容。李禿之談道，此誅絕之罪也，孔子而在，必加兩觀之誅矣。」願王二君皆是程朱派，視王陽明如蛇蝎，其罵李卓吾不足怪，鈍吟本是詩人，雜錄中亦有好意思，如此學嘴學舌，殊爲可笑，至於何義門實太幼稚，更不足道矣。尤西堂著良齋雜說正續十卷，除談佛處不懂外多可看，卷

五有一則論李卓吾金聖歎，其上半云：

「李卓吾，天下之怪物也，而牧齋目爲異人。其爲姚安太守，公座常與禪榻俱，或入伽藍判事。後去其髮，禿而加巾，以妖人逮下獄，遂自剄死。當是時，老禪何在，異乎不異乎。」西堂語較平凡，但也總全不了解。卽此數人殆可代表康熙時讀書人對於李卓吾的意見，以後人云亦云，大概沒有什麼變化，直至清末革命運動發生，國學保存會重印焚書，黃晦聞吳又陵諸君始稍爲表章，但是近十年來正統派思想又佔勢力，搢笏大官與束髮小生同罵公安竟陵以文章亡國，苟使他們知有李禿，豈有不更痛罵之理，回思三十年來事，真不勝今昔之感也。

李卓吾爲什麼是妖人及異端呢？其一是在行爲。他去髮，講學根佛說，與女人談道，其一是在思想。王山史引藏書的總目論中語云：

「人之是非初無定質，覽者但無以孔子之定本行賞罰。」
年譜引答耿中丞書云：

「夫天生一人自有一人之用，不待取給於孔子而後足也。若必待取給於孔子，則千古以前

無孔子，終不得爲人乎。」（案原書見焚書卷一。）又童心說云：

「夫六經語孟，非其史官過爲褒崇之詞，則其臣子極爲嘆美之語，又不然則其迂濶門徒，博懂弟子，記憶師說，有頭無尾，得後遺前，隨其所見，筆之於書。後學不察，便以爲出自聖人之口也，決定目之爲經矣，孰知其大半非聖人之言乎。縱出自聖人，要亦有爲而廢，不過因病發藥，隨時處方，以救此一等博懂弟子迂濶門徒云耳。藥醫假病，方難定執，是豈可遽以爲萬世之至論乎？然則六經語孟乃道學之口實，假人之淵藪也，斷斷乎其不可以語於童心之言明矣。」（焚書卷三。）鈴木氏評曰：

「辭或失之不遜，或陷於過貶，但酌其發言之精神所在，實可謂向後世儒生所陷的弊端下一金針。不料這些話却給與迫害卓吾的人以好口實，好像當他是反抗儒教的大罪人。」（據朱君譯文原本。）焚書卷二答以女人學道爲見短書中有云：

「故謂人有男女則可，謂見有男女豈可乎。謂見有長短則可，謂男子之見盡長，女人之見盡短，又豈可乎。設使女人其身而男子其見，樂聞正論而知俗語之不足聽，樂學出世而知浮世

之不足戀，則恐當世男子視之皆當羞愧流汗不敢出聲矣。此蓋孔聖人所以周流天下，欲庶幾一遇而不可得者，今反視之爲短見之人，不亦冤乎。冤不冤與此人何與，但恐旁觀者醜耳。」這些話大抵最犯世間曲儒之忌，其實本來也很平常，只是因爲懂得物理人情，對於一切都要張眼看過，用心想過，不肯隨便跟了人家的脚跟走，所得的結果正是極平常實在的道理，蓋日光之下本無新事也，但一班曲儒便驚駭的了不得，以爲非妖即怪，大動干戈，乃興詔獄。卓吾老子死了，這也沒有什麼希奇，其五死篇中本云：

「既無知己可死，吾將死於不知己者以洩怒也。」（焚書卷五。）他既自己知道，更不必說冤矣。且卓吾亦曾云：

「冤不冤與此人何與，但恐觀旁者醜耳。」我們忝爲旁觀者，豈能不爲中國醜？不佞之不禁喋々有言，實亦卽爲此故，不然與卓吾別無鄉世寅戚誼，何必如此多嘴乎。年譜引溫陵外紀卷一余永寧著李卓吾先生告文云：

「先生古之爲己者也。爲己之極，急於爲人，爲人之極，至於無己。則先生者今之爲人之

極者也。」這幾句話說得很好。凡是以思想問題受迫害的人大抵都如此，他豈真有惑世誣民的目的，只是自有所得，不忍獨秘，思以利他，終乃至於雖損己而無怨。此種境地吾輩凡夫何能企及，但爲己之極急於爲人，覺得不可不勉，不佞近數年未寫文章總不敢違反此意也。廿六年四月九日，北平。

記附

焚書卷三卓吾論略中云：「年十二試老農老圃論，居士曰，吾時已知樊遲之間在荷蕢丈人間，然而上大人丘乙己不忍也，故曰小人哉樊須也，則可知矣。論成，遂爲同學所稱。」此語甚有意致，文中不及引用，附識於此，供讀論語者之參考也。

談 關 公

越縵堂日記補第五冊咸豐八年戊午正月下云：

「初七日甲申晴。下午進城至倉橋書肆，借得明人張青父丑清河書畫舫十四冊，歸閱之。

其論書畫頗不減元人，間附考証亦多有據，又全載昔人題跋及諸評論，皆有意致可觀，且自贊者亦楚楚不俗，最宜於賞鑒家。昔錢思公嘗言於圃上觀雜書，未免太褻，若此者正當携之舟中馬上耳。」乾隆時池北草堂刻本書畫舫原有一部，看了這篇批評便找了出來，我不是賞鑒家，沒有什麼用處，也只是看看題跋之類罷了。卷一開首是鍾繇，對於他的興趣却並不在法書，還是由於世說新語所載司馬昭嘲鍾會的話：「與人期行，何以遲遲，望卿遙遙不至。」其次是因爲

書。畫舫上所錄的一篇賀捷表，嚴可均輯全三國文卷二十四根據絳帖錄有全文，今轉抄於下：

「臣繇言。戎路兼行，履險冒寒，臣以無任，不獲扈從，企佇懸情，無有寧舍。即日長史速充宣大令命，知征南將軍運田單之奇，厲憤怒之衆，與徐晃回勢，并力撲討，表裡俱進，應期克捷，馘滅凶逆。賊帥關羽已被矢刃，傳方反覆，胡修背恩，天道禍淫，不終厥命。奉聞嘉惠，喜不自勝，望路載笑，踴躍逸豫，臣不勝欣慶，謹拜表因便宜上聞。臣繇誠皇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建安二十四年閏月九日南蕃東武亭候臣繇上。」此文在書畫舫中也有，但是有缺文，賊帥關羽四字都是墨釘，後面引廣川書跋云：

「永叔嘗辯此，謂建安二十四年九月關羽未死，不應先作此表。」又張丑註云：

「東觀餘論考魏志是年十月羽爲徐晃所敗，表內只云被矢刃，時羽爲流矢所傷，未始言其死也，此表非僞，表云閏月是十月，非九月也。」上邊三處羽字均非空格，與表文併看，可知是避諱無疑，蓋是吳氏刻書時所爲，張丑原本當不如是。查陳壽三國志三十六蜀書六關張馬黃趙傳，記關羽事凡九百餘言，所可取者唯報曹歸劉一事耳，傳末評曰：

「關羽張飛皆稱萬人之敵，爲世虎臣，羽報效曹公，飛義釋嚴顏，並有國士之風。然羽剛而自矜，飛暴而無恩，以短取敗，理數之常也。」這是很得要領的話。張飛傳中亦云，「羽善待卒伍而驕於士大夫，飛愛敬君子而不恤小人。」那麼這兩位實在也只是普通的名將，假如畫在百將圖傳裡固然適宜，尊爲內聖外王則顯然尙無此資格。人家對張飛的態度也還是平常，如稱莽撞人曰猛張飛，（其實猛恐卽是莽，今照俗音寫，）又吾鄉有鳥，頰上黑白紋相雜，鄉人稱之曰張飛鳥（Tsan-ki-gan）亦不詳其本名。若關羽便大不相同了，聽說戲台上說白自稱吾乃關公是也，這是戲子做的事，或若可以說是難怪，士大夫們也都避諱，連書畫舫這種書裡也出現了，這不能不算是大奇事。論其原因第一當然是三國志衍義的傳播。沈濤的交翠軒筆記卷四有一則云：

「明人作琵琶記傳奇，而陸放翁已有滿村都唱蔡中郎之句。今世所傳三國衍義亦明人所作，然東坡集記王彭論曹劉之澤云，塗巷小兒薄劣，爲其家所厭苦，輒與數文錢，會聚聽說古話，至說三國事，聞玄德敗則頓聲有涕者，聞曹操敗則喜唱快，以覺知君子小人之澤百世不斬云

云。是北宋時已有演說三國野史者矣。」東坡時已說三國，固是很好的考証資料，但我所覺得有意思的還在別一件事，即是愛護劉皇叔的心理那時已如此普遍，這與關羽的被尊重是很有關係的。那時所講的內容如何，現在已無可考，我們只看元至治刊本新全相三國志平話，可以知道故事總是幼稚的很，一點都看不出五虎將怎樣的了不得，可是有一件奇事，全相中所畫人物身邊都寫姓名，就是劉皇叔也只能叫聲玄德，唯獨關羽却都題曰關公，似乎在六百年前便已有點神聖化了，這個理由很不容易了解。至治本平話不必說了，便是弘治年三國志通俗演義以至毛聲山評本，裡邊講的關羽言行都別無什麼大過人處，至多也不過是好漢或義士罷了，無論怎麼看沒有成神的資格，雖然去當義和團等會黨的祖師自然儘够。——義和的本字實係義合，這類點號至今在北方還是極常見，蓋是桃園結義的影響，如劉關張之尚義氣而結合，他們也會集了來營商業或練武技耳。關羽在民間所受英雄的崇拜我們可以了解，若神明的頂禮則事甚離奇，在三國演義的書本或演辭中都找不出些須理由來，我所覺得奇怪的就是這一件事。關羽封神稱帝的歷史我未能存細查考，唯據阮葵生茶餘客話卷四云：

「關廟之見於正史者唯明史有之，其立廟之始不可考，俗傳崇寧真君封號出自宋徽宗，亦無據。按元史祭祀志，每歲二月十五日於大殿啓建白傘蓋佛事，與衆祓除不祥，抬昇監壇漢關某神龕，夫曰抬昇神龕，則必塑像，有塑像則必有廟宇矣，然則廟始於元之先可知也。」又云：

「明萬曆四十二年甲寅十月十日加封爲三界伏魔大帝神威遠鎮天尊關聖帝君。四十五年丁巳五月福藩常洵序列洛陽關帝廟籤簿曰，前歲予承命分封河南，關公以單刀伏魔於皇父宮中，托之夢寐間，果驗，是以大隆徽號，由是勅聞天下而尊顯之云云。予見各省關廟題旌皆同此號，殆始於明神宗時。」可知關聖帝君的名稱起於萬曆，禹齋是一位大昏君而其旨意在讀書人中發生了大効力，十足三百年裡大家死心塌地的信奉。因爲是聖是帝而又是神，所以尊嚴的了不得，避諱也正是當然，猶如不敢寫丘字亥字一樣，却不知道他原來是驕於士大夫的，讀書人的醜態，真是畢露了。他們又送志在春秋的扁額給他，硬欲引爲同類，也很可笑。據本傳裴山松註云：

「羽爲左氏傳，諷誦略皆上口。」那麼其程度似亦頗淺，後人如欲於武人中求春秋學者，何不再等幾年去找那項下有錢的杜預乎。阮葵生云，「雍正四年增設山西解州五經博士一人。」

此亦是送扁之意，或可爲讀書人解嘲。不佞非敢菲薄古人，只因着不出關羽神聖之處何在，略加談論，若是當他一條好漢，則當然承認，並無什麼不敬之意也。廿六年八月五日。

關於阿Q

阿Q近來也闊氣起來了，居然得到畫家給他畫像，不但畫而且還有兩幅。其一是豐子愷所畫，見於漫畫阿Q正傳。其二是蔣兆和所畫，本來在他的畫冊中，在報上見到，豐君的畫從前似出於竹久夢二，後來漸益浮滑，大抵趕得着王冶梅算是最好，這回所見雖然不能說比護生畫集更壞，也總不見得好。阿Q這人，在正傳裡是可笑可氣而又可憐的，蔣君所畫能抓到這一點，我覺得大可佩服，那一條辮子也安放得恰好，與漫畫迥不相同。不過蔣君的阿Q似乎太瘦一點了，在有些場面，特別是無賴胡扯的時位，阿Q如是那麼瘦便有點不相稱的，實際上阿Q本人也還比較的肉。文學家所寫，藝術家所畫的人物，自然不必全要照原樣，但是實物的

比較有時也不是無用。我在三十年前曾認識真阿Q，說起來有點面善，就所記憶略記數則，以供參考。

阿Q本來是阿桂拼音的縮寫，照例拼音應該寫作A桂，那麼當作阿K，但是作者因為字樣子好玩，好像有一條小辮，所以定為阿Q，雖然聲音稍有不對也不管了。其實阿桂也原是對音的字，或者是阿貴也說不定，只因通常寫作阿桂，這里也就沿用，不問他的生日是否在陰曆八月裡。阿桂姓謝，這是我查了民國四年的日記才記起來的。說到民國四年，那麼阿Q在辛亥年末被槍斃可想而知了，作者硬把他槍斃了事，這里有兩個原因，其一是不槍斃這正傳便無從結束，其二更重要的則由於作者對於死罪犯人沿路唱戲大家唱彩的事很感興趣，借此可以寫進去。阿桂平日只是小小的偷點東西罷了。他有一個胞兄，名叫阿有，專門給人家舂米，勸苦度日，大家因為他為人誠實，多喜歡用他，主婦們也不叫他阿有，却呼為有老官，以表示客氣之意。阿桂在名義上也是打雜的短工，但總是窮得很，雖然並不見他酗酒或是抽大烟。到了窮極的時候，他便跑去找他老兄，有一回老兄不肯給錢，他央求着說，這幾天實在運氣不好，偷不

着東西，務必請借給一點，得手時即可奉還。他哥哥喝道，這叫作什麼話，你如不快走，我就要大聲告訴人家了。他這他這才急忙逃去。其時阿有寄住在我們一族的大門的西邊門房裡，所以這件事我記得很清楚。阿桂雖然以偷爲副業，打雜總算是正業罷，可是似乎不曾被破獲過，吊了來打，或是送官戴大枷，假如有過一定會得街口傳遍，我們也就立刻知道了。所以他在這一點上，未始不是運氣很好。但是話雖如是，槍斃可能他也並不是沒有。辛亥革命那一年，杭州已經反正，紹興的知縣和綠營管帶都逃走了，城防空虛，人心惶惶，那時阿桂在街上走着嚷道，我們的時候來了，到了明天我們錢也有了，老婆也有了。有破落的大家子弟對他說，像我這樣的人家可以不要怕。阿桂對答得好：你們總比我有。有者，俗語謂有錢也。這樣下去，阿桂說不定真會動起手來，可是不湊巧，嶮惡的王金法已由省城率隊到來，自己立起軍政分府，於是這機會就永遠失掉了。

阿桂雖窮而並不憔悴，身體頗壯健，面微圓，頗有樂天氣象。我所記得的阿桂的印象是一副形相，赤背，赤脚，繫短布袴，頭上盤辮。吾鄉農工平常無不盤辮，蓋爲便於操作故也，

見士紳時始站立將辮髮推下，這就是說把盤在頭上的辮子向後一推，使下垂背後，以表敬意。赤脚也是鄉民的常習，赤背在夏天原是很普通的事，——但是阿桂難道通年如此的麼？這未必然。那麼爲什麼我總記得他是赤背的呢？理由其實很是簡單。有一年的夏天，大約總是民國初年，我看見他在我們口走過，赤着背，如上文所記的那種形相，兩手捧着一隻母雞，說道，誰要不要買？有人笑問，阿桂你這雞那里抓來的？他微笑不答。恐怕這雞倒不是偷來的，有些破落的大人家臨時要用錢，隨手拏起東西叫人去賣，得了幾角小洋，便從中拏一角給做酬勞，這是常有的事。我還有一回看見阿桂拿了一個銅火鍋叫賣，那時他的服裝已記不得了，不知怎的那回賣雞的印象留得很深，所以想起來時總覺得他是赤着背。此外大約還賣別的各色東西，雖然我未曾親見，但是聽人說這什麼是向阿桂買來的，也是常有的事。我同阿桂做過幾次交易，却是古磚之類，他聽說我要買有字的磚頭，找了幾塊來賣，後來大概因爲沒有多大油水的緣故罷，不再拿來了。查舊日記，在民國四年乙卯那一冊裡找到這幾項記錄。

十一月十六日，雨。上午謝阿桂携一磚來，三面有文，云永和十年太歲在甲寅，□月□章

孟高作，孟南成，共十九字，字多訛泐，頂有雙魚，兩面各平列八魚形。下午又以其一來，頂文曰十二月葬，正書，云皆是胡氏物，共以一元易得之。

十九日，陰。下午阿桂以二斷磚來，留拓二紙。

廿一日，陰雨，上午阿桂來，斷磚因索值高議不諧，即還之。

十二月廿五日，晴。上午謝阿桂又持天監普通二斷磚來，以五角收之。

右四磚均於民國八年移家時搬至北京。永和十年磚後來託平伯持贈階青先生，曾見其手拓一紙，有題記曰，「永和專見著錄者二十有四，十年甲寅作者有汝氏及泉文專，而長及一尺一寸，且遍刻魚文者，惟此一專，彌可珍矣。階青記。」梁磚全文，一曰天監二年癸未，一曰普通四年作，亦胡氏物，皆未上蠟，而堅黑如鐵沙，天監又寫作鑿，特別可喜。十二月葬乃是常磚，我看至多是趙宋時代而已，或曰葬字寫得怪，恐非唐人不能，我也不能表示是否。總之阿桂賣給我過這些磚頭，我對於他是不無好意的。他的行狀，據我們知道可以說的就是這一點，正傳中有許多乃是他的弟兄們的事，如對了主人家的僕婦跪下道，你給我做老婆罷，這事是另

有主名的，移轉來歸入他的賬下，先賢說過，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其是之謂歟。廿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記。

兩篇小引

一 秉燭談序

這本集子本想叫作風雨後談，寫信去與出版者商量，回信說這不大好，因為買書的人恐怕要與風雨談相混，弄不清楚。我仔細一想覺得這也說得有道理，於是計算來改一個新名字，可是這一想就想了將近一個月，不說好的，就是壞名字也想不出。這樣情形，那麼結集的工作只好暫且放下，雖然近半年中寫的文章大小共有三十四篇，也够出一本集子了。今日翻看唱經堂杜詩解，——說也慙愧，我不會讀過全唐詩，唐人專集在書架子上有是有數十部，却没有好好的看過，所有一點知識只出於選本，而且又不是什麼好本子，實在無非是唐詩三百首之類，唱

經之不登大雅之堂，更不用說了，但這正是事實。我看了杜詩解中卷村三首之一，其末聯云：

「夜闌更秉燭，相對如夢寐。」我心裡說道：有了，我找着了名字了。這就叫作「秉燭談」吧。本來想起來文選裡有「古詩十九首」，也有句云：

「晝短苦夜長，何不秉燭游。」又陶淵明的「飲酒二十首」中也說：

「寄言酣中客，日沒燭當秉。」這些也都可以援引，時代也較早，不過我的意思是從卷村引起來的，所以仍以杜詩爲根據。金聖歎在此處批注云：

「更秉燭妙。活人能睡，死人那能睡，夜闌相對如夢，此時真須一人與之剪紙招魂也。」

雖然說得新奇可喜，於我却無什麼用處，蓋我用秉燭只取其與風雨後談略有相近的意境耳。老杜原是說還家，這一層我們可以暫且不管他。只把夜闌更秉燭當作一種境地看也自有情致，況詩經本文云：

「風雨瀟瀟，鷄鳴膠膠，既見君子，云胡不瘳。」豈不更有相對如夢寐之感耶。但是這都沒有關係，書名只是書名而已，雖然略可表見著者一點癖好，却不能代表書的內容。這秉燭談。

裡的三四十篇文章大旨還與以前的相差無幾，以前自己說明得太多了，現在可以不再多說，總之是還未能真正談風月。李卓吾著焚書卷一「復宋太守」中有云：

「凡言者言乎其不得不言者也，爲自己本分上事未見親切，故取陳語以自考驗，庶幾合符，非有閒心事閒工夫欲替古人擔憂也。古人往矣，自無憂可擔。所以有憂者，謂於古人上乘之談未見有契合處，是以日夜焦心，見朋友則共討論。若只作一世完人，則千古格書儘足受用，半字無得說矣。所以但相見便相訂證者，以心志頗大，不甘爲一世人士也。」這一節說得很好。吾輩豈得與卓吾老子並論，本來也並無談道之志，何可亂引，唯覺得意思很有點相近，鈔來當作一點說明。說苑卷三修本中有云：

「晉平公問於師曠曰，吾年七十，欲學恐已暮矣。師曠曰，何不炳燭乎。……老而好學，如炳燭之明。炳燭之明，孰與昧行乎。」此是別一炳燭，引在這里也頗有意思，雖然離題已經很遠了。二十六年四月十日記於北平。

二 桑下談序

後漢書卷三十下襄楷傳中說延熹九年楷上疏極諫，有云：

「或言老子入夷狄爲浮屠，浮屠不二宿桑下，不欲久生恩愛，精之至也。」章懷太子註云：「言浮屠之人寄桑下者不經三宿，便卽移去，示無愛戀之心也。」襄君這話後來很有名，

多有人引用，蘇東坡詩中有云：

「桑下豈無三宿戀，尊前聊與一身歸。」但是原典出在那裡呢？博雅如章懷太子，註中也沒有說起，我們更沒有法子去查找了。老子化胡本是世俗謬說，後來被道士們利用，更覺得沒有意思了，不宿桑下或者出於同樣的傳說亦未可知，不過他的意思頗好，也很有浮屠氣，所以我想這多少有點影踪，未必全是隨便說的話。我的書名的出典便在這裡。

浮屠不欲久住致生愛戀，固然有他的道理，但是從別一方面說來，住也是頗有意味的事。

據焦氏筆乘說：

「右軍帖云，寒食近，得且住爲佳耳。辛幼安玉胡蝶詞，試聽呵，寒食近也，且住爲佳。又霜天曉角，明日落花寒食，得且住爲佳耳。凡兩用之，當是絕愛其語。」大抵釋氏積極精進，能爲人願而捨棄諸多愛樂，儒家入道者則應運順化，却反多流連景光之情耳。又據瓊牘續編講詩詞的脫換法的一則中云：

「樂行不如苦住，富客不如貧主，本佛經語，而高季迪悲歌則曰貧少不如富老，美遊不如惡歸。」對於脫換法我別無多少興趣，這裡引用鈕君的話就只爲了那兩句佛經，因爲我還沒有找到他的直接出處。同是說住而這裡云苦住，顯示出佛教的色彩，蓋寒食前的住雖亦蕭寂而實際還有濃艷味在內，此則是老僧行逕，不必做自己弔打苦行，也總如陸公似的有瓶無儲粟之概吧。這苦住的意思我很喜歡，曾經想借作菴名，雖然這與苦茶同是一菴，而且本來實在也並沒有這麼一個菴。不過這些都無關係，我覺得苦住這句話總是很好的。所謂苦者不一定要「三界無安猶如火宅」那麼樣，就只如平常說的辛苦那種程度的意義，似乎也可以了。不佞乃是少信

者，既無耶和華的天國，也沒有阿彌陀佛的淨土，簽發到手的乃是這南瞻部洲的摩訶至那一塊地方，那麼只好住了下來，別無樂行的大志願；反正在中國旅行也是很辛苦的，何必更去多尋苦吃呢。詩云，誰謂荼苦，其甘如薺，蓋亦不得已，詩人豈真有此奇嗜哉。三年前戲作打油詩有云：「且到寒齋吃苦茶」。不知道爲什麼緣故，批評家哄哄的曠了大半年，大家承認我是飲茶戶，而苦茶是閑適的代表飲料。這其實也有我的錯誤，詞意未免晦澀，有人說此種微解已爲今之青年所不瞭，而不作此等攻擊文字此外亦無可言云云，鄙人不但活該，亦正是受驚若寵也。現在找着了苦住，掉換一個字，雖缺少婉曲之致，却可以表明意思了吧。

前見困學記聞引杜牧之句云「忍過事堪喜」，曾經寫過一篇小文有云：

「我不是尊奉他作格言，我是賞識他的境界。這有如吃苦茶。苦茶並不是好吃的，平常的茶小孩也要到十幾歲才肯喝，嚙一口酸茶覺得爽快，這是大人的可憐處。」苦住的意思也就不過如此。我既采取佛經的這個說法，那麼對於浮屠的不三不四下我應該不再贊成了吧。這却也不盡然。浮屠應當那樣做，我們凡人是不可能亦併無須，但他們怕久生恩愛，這裡邊很有人情，

凡不是修道的人當從反面應用，即宿於桑下便宜有愛戀是也。本來所謂恩愛並不一定要是怎麼急迫的關係，實在也還是一點情分罷了。住世多苦辛，熟習了亦不無可留連處，水與石可，桑與梓亦可，即鳥獸亦可也，或薄今人則古人之言與行亦復可憑弔，此未必是竺舊，蓋正是常情耳。語云，一樹之陰亦是緣分。若三宿而起，掉頭還去，此不但爲俗語所譏，即在浮屠亦復不情，他們不欲生情以損道心，正因不能乃爾薄情也。不佞生於會稽，其後寄居杭州南京北平各地，皆我的桑下也，雖宿有久暫，各有所懷戀，平日稍有談說，聊以寄意，今所集者爲關於越中的一部分，故題此名，併略釋如上，故鄉猶故國然，愛而莫能助，責望之意轉爲詠嘆，則等於詠詞矣，此意甚可哀也。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著者記於北平知堂。

附 記

秉燭談已出版，唯上無序文，因底稿在上海兵火中燒失了。桑下談則似未曾出版。兩篇小引曾在晨報上登載過，今據以收錄。民國癸未冬日編校時記。



藝文叢書

—藝文社—

- | | | | |
|-----|------|---------|------|
| 第一種 | 書房一角 | (隨筆集) | 周作人著 |
| 第二種 | 賊及其他 | (翻譯小說) | 畢樹棠著 |
| 第三種 | 棄餘集 | (書評集) | 常風著 |
| 第四種 | 落花時節 | (短篇創作集) | 聞國新著 |
| 第五種 | 談新詩 | (談論) | 廢名著 |
| 第六種 | 我是貓 | (翻譯小說) | 尤炳圻著 |
| 第七種 | 秉燭後談 | (隨筆集) | 周作人著 |

以下陸續刊行

發行所 新民印書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日印刷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發行

定價拾貳圓

秉燭後談

著者 周 作 人

發行兼印刷者 祝 惺 元

印刷所 新民印書館
北京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發行所 新民印書館
北京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電話西局二一三〇

82
7722-25



新 民 印 書 館 發 行